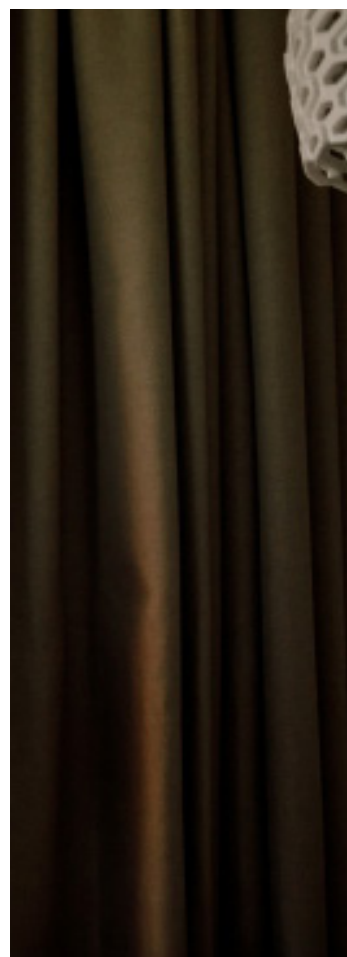


資誠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從人生大事看資產傳承



www.pwc.tw



目錄

總編輯的話	2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4
家族故事	
誰可以繼承你的財產	6
拋棄繼承與否，你一定要看的四個故事	14
夫妻財產制與子女結婚時的策略	24
當愛已成往事婚後財產分一半	30
遺產分配談不攏，訴請法院分割遺產會如何	38
遺囑怎麼訂以及該注意什麼	44
遺囑信託，遺愛不遺憾	50
從結婚、生子、死亡各人生大事看遺贈稅	54
活動訪談	
默克：一本家族憲法打造全球最長久的家族企業	61
上市櫃二代談家族辦公室 重要性不亞於 ESG	63
資旬專欄	65
我們的團隊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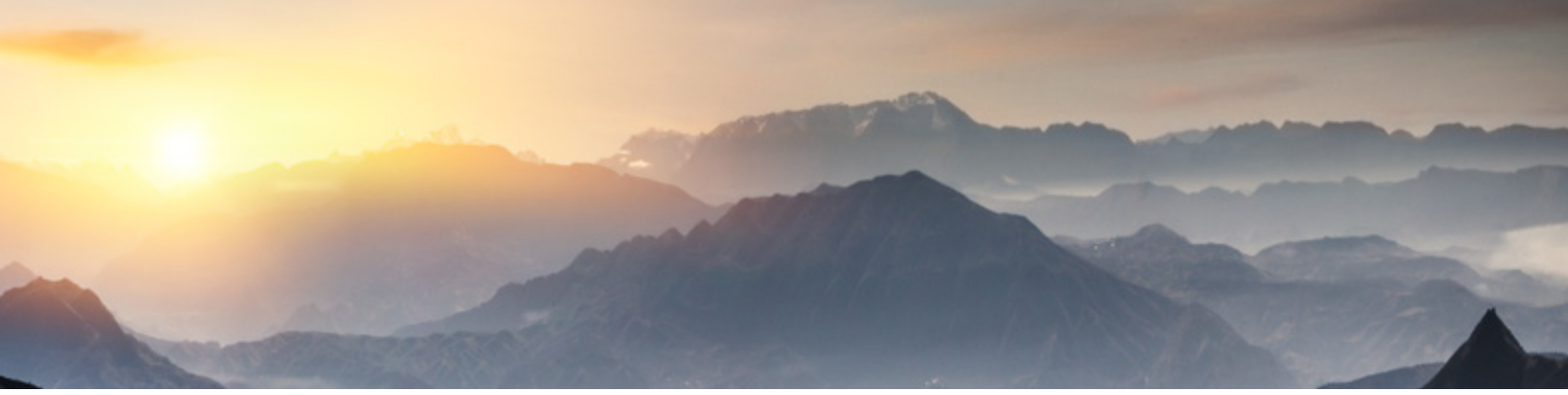


總編輯的話

中秋節是華人傳統三節中非常重視的節日，雖然這是個月圓人團圓的日子，但人的一生中總會遇到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旦夕禍福的不同狀況，且華人社會因血緣關係的私心，家族事業多是「傳子不傳賢」，兩代傳承要是僅限縮在「繼承」範圍，而繼承講究的是「分配」的藝術，分配的不好，容易造成家族爭產恩怨，甚至因為婚姻的關係讓家族、家庭的人口結構更為複雜，一旦處理不好，最後可能淪落到必須靠法律來解決。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希望透過舉辦 2022 中秋策略論壇與出版專刊等專業分享，與臺灣家族企業的大股東、董事長們共同探討人一生中所面臨的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等重大事件中，從各個不同的面向，為家族、家庭及個人分析不得不知的法律及稅務應注意的問題。譬如從結婚、生子到死亡等人生大事，對財富傳承的影響及須注意的議題，或當自己或家人面臨離婚、死亡時該懂的法律議題，以及一旦面臨離婚及繼承訴訟，該注意到的法律眉角。

此次中秋策略專刊中，我們也記錄了資誠家族企業永續辦公室在端午節後舉辦的端午策略論壇精彩回顧，臺灣默克全球策略顧問謝志宏先生分享默克家族如何透過一本家族憲法打造全球最長久的家族企業，強調家族成員不進入默克集團，更敢於引進有能力的專業經理人，嚴格遵守「傳賢不傳子」的規定。



同時，我們邀請臺灣的上櫃二代來分享家族憲法及家族辦公室對家族的重要性，更以自身接班經驗，強調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在「傳承」而非「繼承」。

我們呼籲臺灣的企業主，應該花更多的時間投注在家族關係、情感的培養上，讓自己在家族傳承的巨大工程中，投注更多的溫度，並使用好的機制與制度，讓家族永續、企業永續。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介紹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資誠自 2012 起在臺灣倡議家族傳承議題，認為家族企業傳承是臺灣企業主必須面臨的國安問題。近年來失衡 (Asymmetry)、崩解 (Disruption)、高齡化 (Age)、兩極化 (Polarization) 及信任 (Trust) 等這「ADAPT」五大趨勢已成為全球所有家族企業面臨的最迫切課題。

PwC 於 2021 年宣布全球全新策略「新方程」(The New Equation)，以應對全世界正面臨科技帶來的崩解、氣候變遷、地緣政治以及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因應疫後全球新變局，資誠家族企業服務團隊再進化，全新轉型整軍的「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將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以全新的方法及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及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到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家族故事 1

誰可以繼承你的財產



財產分配在傳統社會是一個避而不談的敏感話題，然而，隨著報章雜誌屢見兄弟姊妹鬩牆、家族爭產官司的新聞，更突顯事前規劃的重要性。如何制訂財產分配與保全的策略，以確保得來不易的財產能真正持有並照顧到家族成員，同時避免因分配不當或其他因素而造成家族紛爭或經營風險，著實需要縝密的規劃。

本專刊將透過故事方式，整理多篇遺產繼承的情境與議題，並分析如何透過法律工具解決繼承問題或進行事前規劃與預防。

律師 您好

我的婆婆在三年前過世，公公都已 80 歲了，竟然在住院期間愛上了一名年輕護士，還與這位護士登記結婚，無論我們怎麼勸說都無法阻止，結婚後一個禮拜公公就走了…。經商多年的公公留下遺產共 12 億，但沒有留下遺囑，公公在生前已透過分年贈與方式，移轉許多資產給我先生，因此，我與先生（他是獨生子）討論到未來如何把資產再分配給我們的 6 個小孩時，居然發現我先生在外面跟別人偷生了 4 個小孩，傷心欲絕的我正懷孕 7 個月，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現在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 公公死亡後，誰是繼承人？各繼承多少？
- 護士是公公的合法妻子，有沒有方法可以讓少繼承財產？

鄭律師怎麼說：

在回答這位母親的問題之前，各位心裡可以先想想：「如果有一天您跟上帝喝咖啡時，誰可以繼承您的財產？」

首先，配偶一定是當然繼承人，如果你有結婚，配偶就是你的繼承人之一；其他法定繼承人的順序分別為：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父母；第三順序：兄弟姊妹；第四順序：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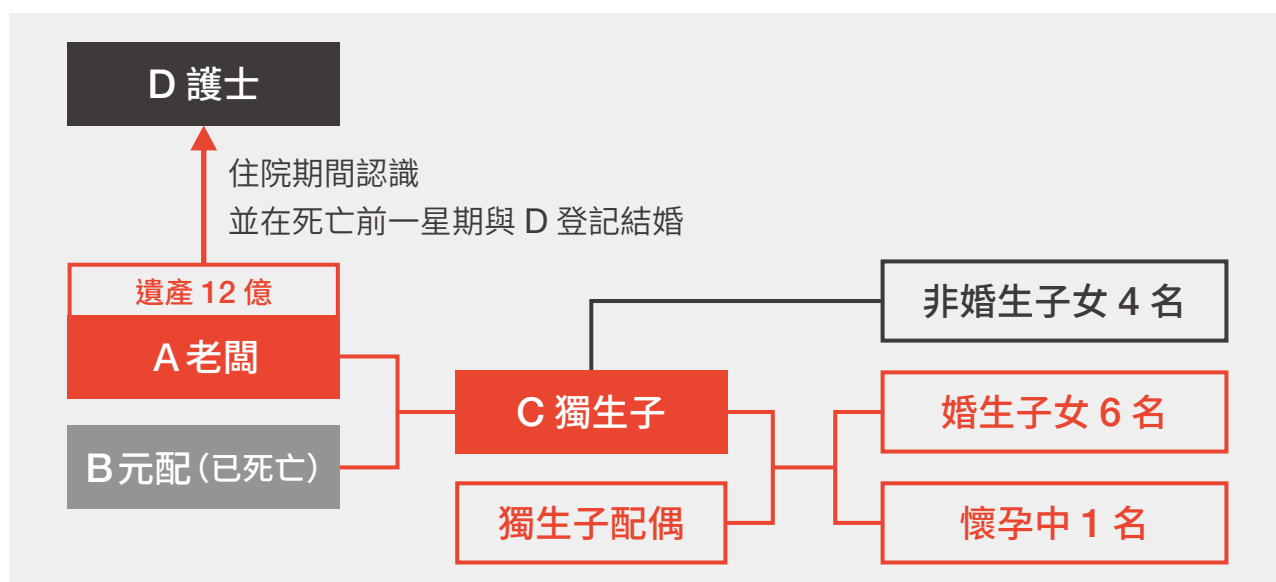
若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被繼承人的遺產。而當配偶與第一順序以外的繼承人共同繼承時，考量到親疏遠近及被繼承人需要照顧的程度不同，法律給予配偶較高的「應繼分」，亦即當配偶與第二順序（被繼承人的父母）、第三順序（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之繼承人共同繼承時，配偶取得遺產的二分之一，餘下的二分之一再由其他被繼承人平分；當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共同繼承時，配偶取得遺產的三分之二，餘下的三分之一再由祖父母分。當然，若沒有第一到第四順序的繼承人時，就由配偶繼承全部遺產。

應繼分是被繼承人對於遺產沒有安排的情況下，法律規定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分配遺產的比例。然而，基於被繼承人對所有財產自主安排與分配權利的尊重，被繼承人當然可以自主意願安排遺產在各繼承人間分配的比例（可參考 P44 所述的遺囑與 P50 遺囑信託），但是法律另有「特留分」之規定，以保障法定繼承人可分配遺產最低限度，避免受被繼承人遺囑或遺贈的侵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兄弟姊妹與祖父母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三分之一。有關應繼分及特留分之比例，詳如下表所示：

繼承人	法定應繼分 (配偶與其他繼承人一起繼承時， 其他繼承人的應繼分)	特留分
配偶	無其他繼承人時， 配偶取得全部	法定應繼分的 1/2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 * 親等近者優先	平分	法定應繼分的 1/2
父母（第二順序）	1/2	法定應繼分的 1/2
兄弟姊妹（第三順序）	1/2	法定應繼分的 1/3
祖父母（第四順序）	1/3	法定應繼分的 1/3

公公死亡後，誰是繼承人？各繼承多少？

公公 (A) 於婚後一星期離世，護士升格為繼母，因此，公公 (A) 死亡時的法定繼承人有獨生子 (C)、繼母 (D) 及孫子女等人；由於公公 (A) 死亡時的法定繼承人中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屬於第一順位繼承人，又直系血親卑親屬中的獨生子 (C) 為一親等，孫子女等人為二親等，而第一順序的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因此，公公的繼承人是獨生子 (C) 及繼母 (D)，依民法規定由獨生子 (C) 及繼母 (D) 兩位平均繼承 12 億的遺產，因此，依法應由獨生子 (C) 及繼母 (D) 各繼承 6 億。



護士是公公的合法妻子，有沒有方法可以讓她少繼承財產？

繼母 (D) 與這位老先生結婚一個禮拜，就可繼承 6 億財產！唯一的獨生子 (C) 不甘心老爸的財產就這樣拱手讓人…；此時，鄭律師提到：「可以考慮用人海戰術來解套，因為繼母 (D) 與第一順序繼承人 (公公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共同繼承時，繼母 (D) 與第一順序繼承人是平均分配；因此，當獨生子 (C) 拋棄繼承 (如何拋棄繼承，請參考 P14) 並把外面的小孩認領回來，再加上太太肚子中 1 名胎兒，此時，將由 11 個孫子 (非婚生子 4 個 + 婚生子女 6 名，以及媳婦肚子的 1 個) 與繼母 (D) 來繼承，老先生的遺產 12 億將由 11 個孫子與 D 均分，最後 D 僅可分得 1 億。

法律小教室

登記婚

我國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修正《民法》第 982 條規定，就結婚改採「登記婚」，即結婚須具備雙方為結婚合意的書面、2 名以上的證人，並由夫妻雙方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身分證配偶欄有記載來認定），才是有效的婚姻。因此，本案如果公公 (A) 與繼母 (D) 符合上述規定有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時，繼母 (D) 則為合法配偶，因而享有繼承權；反之，若公公 (A) 與繼母 (D) 只有宴請賓客而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時，繼母 (D) 則無繼承權。

認領

依民法第 1065 條及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因此，本案如果獨生子 (C) 如果把外面的小孩認領回來，其效力溯及於子女出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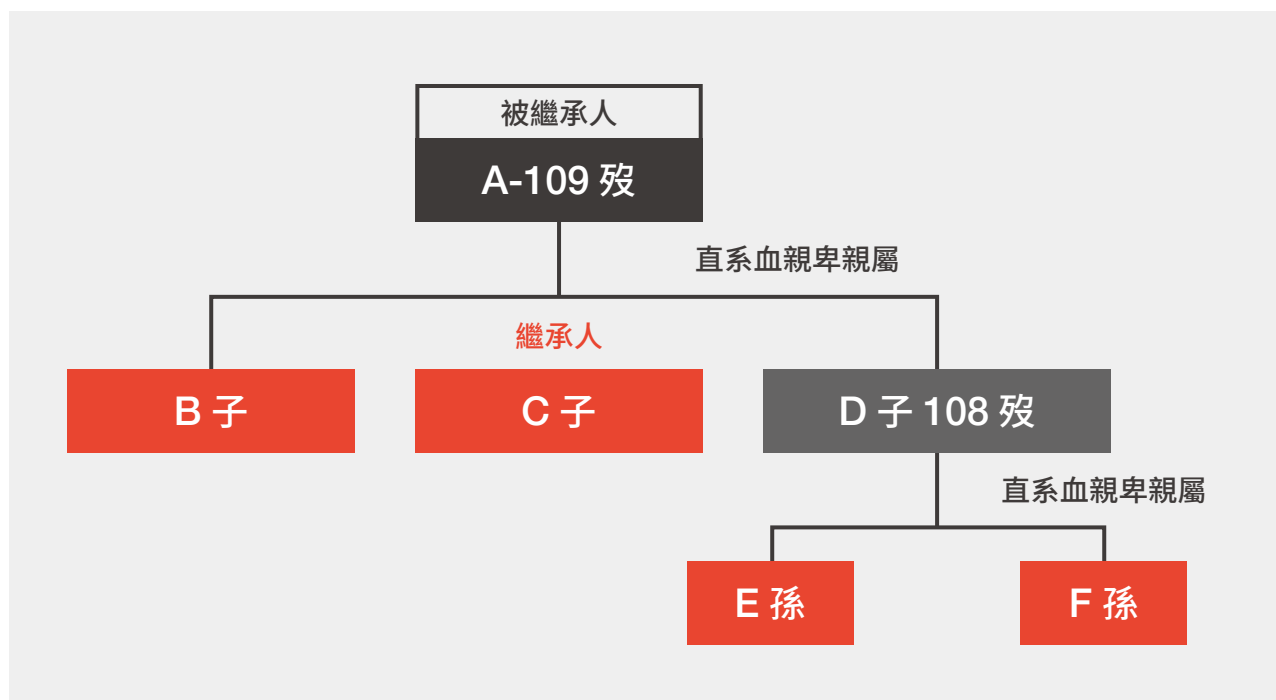
此外，生父認領的方式，有生前明示認領，或是透過給予生活費、扶養照顧的撫育行為，視為認領。當生父不願認領，非婚生子女亦得向生父起訴請求認領；若生父已死亡，非婚生子女亦得向生父的繼承人提起，以兼顧情感上認祖歸宗的願望，並尋求法律上繼承權利的保障。

如報載，某集團創辦人在 2008 年逝世後，四房子女三姊弟原本請求創辦人應認領三姊弟，但因創辦人已經逝世，故依法改向其繼承人提起認領之訴；嗣後變更起訴聲明，以創辦人生前不間斷對三姊弟提供生活費，有撫育的事實，故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而一審法院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親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以創辦人拿生活費、買房子給三姊弟生母等證據，認為王老先生曾經撫育三姊弟而視為認領。由此可見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視為婚生子女，對生父遺產有合法繼承權。

什麼是代位繼承？

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如果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為繼承其應繼分。例如：父先過世，之後祖父才過世，此時，孫輩仍可透過代位繼承制度，繼承祖父的遺產；法律設計「代位繼承」制度的原因，因為依照常理，由父繼承祖父的遺產後，日後可以預見再由子繼承父的遺產；孫子之於祖父，除本身是法定繼承人外，對於祖父的遺產會有自父親處再次繼承取得的期待權，若是因為父早於祖父先亡，法定繼承人中尚有較近親等的繼承人（例如：叔、伯、姑姑），而使父先亡的孫子繼承期待權落空，會造成各子女家庭間的不公平。

代位繼承案例說明



上圖中，D 在 A 生前即過世，無法繼承，原可繼承的應繼分 $\frac{1}{3}$ 則由 D 之子 E、F 代位繼承。因此，本件繼承人計有 B、C、E、F 四位，應繼分比例各為：

B	C	E	F
$\frac{1}{3}$	$\frac{1}{3}$	$\frac{1}{6}$	$\frac{1}{6}$

此外，若 D 因民法 1145 條所列事由而喪失繼承權，也沒有得到 A 的原諒，則由 E、F 代位繼承 D 對 A 的應繼分。

※ 法定上「直系姻親卑親屬（媳婦女婿）」沒有代位繼承的資格。

什麼是喪失繼承權？

當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會成為代位繼承發生的原因，而法律規定繼承人合於以下五種列舉事由之一時，就會喪失繼承權：

1.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2.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3.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4.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5.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繼承人雖然有上述各種情況之一，即喪失繼承的權利，不過除第一款情形之外，經過被繼承人事後原諒（宥恕），仍然可以回復其繼承權。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專長

- 個人稅（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與諮詢
- 家族信託規劃與諮詢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與諮詢
- 親屬繼承法律及稅務諮詢
- 遺囑擬定
- 家族憲法內容規劃與諮詢
- 公益慈善事業架構規劃與諮詢
- 對國稅局函查或補稅，提供諮詢與行政救濟服務

家族故事 2

拋棄繼承與否， 你一定要看的 四個故事



依法，繼承人的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民法第 1138 條），不過，從華人社會遺產的分配樣態來看，實務上仍常見「重男輕女」與「家產不落外姓」的情況。

關於「拋棄繼承」，以下列舉四個小故事，希望幫助讀者對拋棄繼承的運用有更多的認識。

故事 1：爸媽要求女兒預簽拋棄繼承書面，女兒真的拿不到？

披上婚紗，父親牽著我的手帶我走上紅毯，當下的幸福時刻原來那麼短暫…

沒日沒夜地忙碌於工作，終於週末找出時間回家探望父親，我忙進忙出準備著豐盛的晚餐，看向兩位哥哥，一個打電動、一個看電視，跟小時候一樣從來都不幫忙，而哥哥的小孩們把客廳弄得像戰場一樣。

我端出熱騰騰的佳餚，看著家人吃的津津有味正感到心滿意足時，爸爸說：「妹妹啊！妳現在已經結婚變成夫家的人，小孩未來也都跟人家的姓，反正爸爸也有給妳一筆嫁妝，哥哥們的事業發展不好，爸爸想把財產全部留給我們家的子孫，讓他們過比較好的日子」。

「我給妳 100 萬，就當作未來外孫的紅包，妳先簽一個拋棄繼承的書面，這樣好不好」

我看著家人們，哈哈大笑，笑到眼淚都流出來了…

眼淚的背後是開心，或是終於明白自己要的原來是愛，並不是錢。

鄭律師怎麼說：

1 簽定預先拋棄繼承是無效的

繼承是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因此拋棄繼承僅能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才能為之，當被繼承人健在時無拋棄繼承可言；況且拋棄繼承有法定程序必須遵守（例如：知悉得繼承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且應以書面通知之後應為繼承之人等），女兒即使在父親生前簽署拋棄繼承協議書，於繼承發生時若女兒願意遵守而依法辦理拋棄繼承，當然沒有問題；但若是女兒反悔，仍得主張繼承權。

2 女兒拿了嫁妝，仍可分遺產

女兒不會因為出嫁時，收了娘家嫁妝就喪失繼承權或視為拋棄繼承，等到父母過世時，女兒仍然可以主張繼承權。

但是女兒先前因結婚受到父母的財產贈與（嫁妝），法律上會被視為是應繼分的提前領取，因此應該於繼承的財產中扣除嫁妝。若父母在贈與時，有特別反對女兒日後繼承的財產應該扣除嫁妝，則不在此限，當然若父母有特別反對的表示，最好都是留下書面證據，以免日後爭執。

實務上，常見另一個問題「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也會是繼承人」，隨著時代改變，不婚不嫁、沒有生小孩或是認養小孩的單身族越來越多，舉例來說，單身者沒有配偶、沒有小孩、父母都走了，有一個姊姊和外甥（很親），以及一個同父異母的妹妹（因父親外遇，與妹妹的關係並不好），如果單身者沒有預先準備遺囑或是生前贈與，未來同父異母的兄弟姊妹就能繼承你的財產；另一個情況是，如果單身者沒有任何親人，也沒有寫遺囑，最後財產就會歸屬國庫。此外，有關單身貴族的遺產繼承須注意事項，亦可參照次頁故事 2。

故事 2：單身貴族的遺產何去何從？繼承人年紀太大怎麼辦？

女星羅霈穎在 2020 年 8 月於家中猝逝，噩耗來得太突然，其近 4 億元臺幣的遺產成為大眾關注的焦點。

之前羅霈穎的大哥表示遺產將由 94 歲的羅媽繼承，而根據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消息，羅霈穎的大哥表示他和媽媽都拋棄遺產，並由其二哥來繼承包含上海臺北在內的 4 億元遺產。

(摘自 2022-01-20 樂享網)

鄭律師怎麼說：

羅霈穎沒有結婚且沒有生小孩，因此，依民法 1138 條規定，繼承人為第二順序的母親。為什麼會最終會由二哥來繼承呢？

如果從遺產稅的角度來看，或許是因為，當羅霈穎死亡時，其資產需課一次遺產稅（稅率 20%），如果羅霈穎的媽媽繼承羅霈穎遺產後，在離世前未將所繼承遺產花用完畢而由第三順序的兄弟繼承時，可能又要再被課一次 20% 的遺產稅。因此，當羅霈穎的媽媽拋棄繼承，並由第三順序的兄弟繼承時，則可避免再被課一次 20% 的遺產稅的負擔。

但仔細想想，上述由媽媽拋棄繼承的狀況並不容易，首先，你可能要有一個開明的媽媽，因為兄弟姐妹要跟媽媽說：「媽媽，您如果繼承的話，要是多年後又突然走了，我們要多繳一次遺產稅」，請問如果是你的話，敢不敢跟你的母親開口？相信絕大部分都是很難以啟齒的，所以在這個情況下，單身貴族可思考的做法是在徵詢專業意見後，就財產的分配方式「預立遺囑」，並充分考慮稅務影響，不要讓你的家人煩惱該由誰繼承。

此外，為了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繼承人負擔，遺贈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及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的財產，可以按年遞減扣除遺產價額課稅之規定。因此，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如果羅霈穎的媽媽沒有拋棄繼承並繼承羅霈穎遺產，如果五年內死亡，則其繼承自羅霈穎的遺產再由羅霈穎的兄弟繼承時，該部分的遺產免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遺產稅免稅額與課稅級距

自民國 111 年 (2022) 元旦起，遺產稅免稅額從 1,200 萬元調高至 1,333 萬元，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超過 5,000 萬元者遺產稅課稅級距，詳如下表所示：

	2022 / 1 / 1 之後	2021 / 12 / 31 以前	
免稅額	1,333 萬元	1,200 萬元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課稅級距	5,000 萬元以下	10%	0
	5,000 萬元至 1 億元	15%	250 萬元
	超過 1 億元	20%	750 萬元
不計入遺產總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		
扣除額	1. 配偶：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50 萬元。未滿 20 歲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每人 50 萬元。未滿 20 歲者可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123 萬元。		

年長的繼承人在考量遺產安排時，可能會想要讓第三代子孫來隔代繼承，省下一次遺產稅。若想要隔代繼承，同一順位的繼承人必須全部拋棄繼承，才能由下一代繼承，但如想藉拋棄繼承而讓下一代繼承時，須特別留意遺產如何分配，一起來看看以下這個故事。

故事 3：隔代繼承不踩雷，這家人走錯一步慘失 5,000 萬

95 歲父親日前壽終正寢，兩位弟弟跑來家裡跟大哥說：「我們三兄弟年紀不小了，都已 70 多歲，乾脆全部辦理拋棄繼承權，改由下一代子女繼承，免得三兄弟百年後還要再辦一次繼承手續，這樣是不是省事許多」。

大哥一聽覺得蠻有道理，就和兩位弟弟一同辦理拋棄繼承權。老父親在臺北市的不動產公告現值就將近 9,000 萬，估計市價約 2.7 億元，如果三兄弟繼承，就是一人 9,000 萬元，大哥心想，直接由小孩繼承，應該也是 9,000 萬元吧？結果大哥發現自己被騙了，氣沖沖要告兩位弟弟詐欺，害他的小孩損失慘重…。

(摘自 2021-03-12 經濟日報，原文標題：隔代繼承踩雷！他一個錯誤作法慘失 5,000 萬)



鄭律師怎麼說：

依照民法規定，三兄弟繼承按其應繼分為各三分之一，三兄弟均拋棄繼承權，就由其三兄弟之子女繼承（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問題是，三兄弟所生子女人數並不相同，大哥只生一位，兩位弟弟各生三位，共有七位，應繼分則是各 $1/7$ ，換言之，大哥原本應繼分是 $1/3$ 的權利；**拋棄繼承權改由其子女繼承後，應繼分變成 $1/7$** 。以實際金額來算，未扣除遺產稅，那麼張大哥小孩只繼承約 3,800 萬元，少了 5,000 萬。

如果本案的三位兄弟拋棄繼承是為了減少未來由下一代再繼承時的遺產稅，他們可以透過事先協議的方式來解決，也就是說，三位兄弟拋棄繼承前，在第三代的 7 個人之間先協議，如果第二代皆拋棄繼承時，應由老大的小孩拿 $1/3$ ，老二及老三的小孩各拿 $1/9$ 。

在這種情況下，國稅局會不會有質疑老大的小孩：「欸？你看起來只能繼承 $1/7$ 啊？為什麼你最後拿 $1/3$ ？是別人把權利送給你嗎？我要課你贈與稅」，**答案是：國稅局不會干涉繼承人之間怎麼樣協議分割**，甚至是，假設第一代死亡，有 3 個繼承人，如果老大跟老二的經濟狀況都非常好，老三經濟狀況不好，即使爸爸沒有寫遺囑，這三個人也可以協議說：「爸爸的財產全部給老三」，在法律上及稅務上都是可行的。

故事 4：負連帶債務的繼承人，透過拋棄繼承來保全資產

白手起家的王老先生經商有成，有兩個兒子，也都結婚了，還各生了兩個金孫。但王老先生心中一直對二兒子不放心，因為二兒子以往擔任朋友公司向銀行借款時的連帶保證人，而朋友的公司經營不善倒閉，二兒子因此身負連帶保證債務 3 億。

一場意外讓王老先生再也無法含飴弄孫，王老先生死亡後，留下 6 億的資產本應由兩個兒子各繼承 1/2，但此時王老先生的二兒子對於是否繼承父親財產猶豫不決，因為，二兒子擔心如果繼承王老先生遺產，其最終仍會被銀行追償，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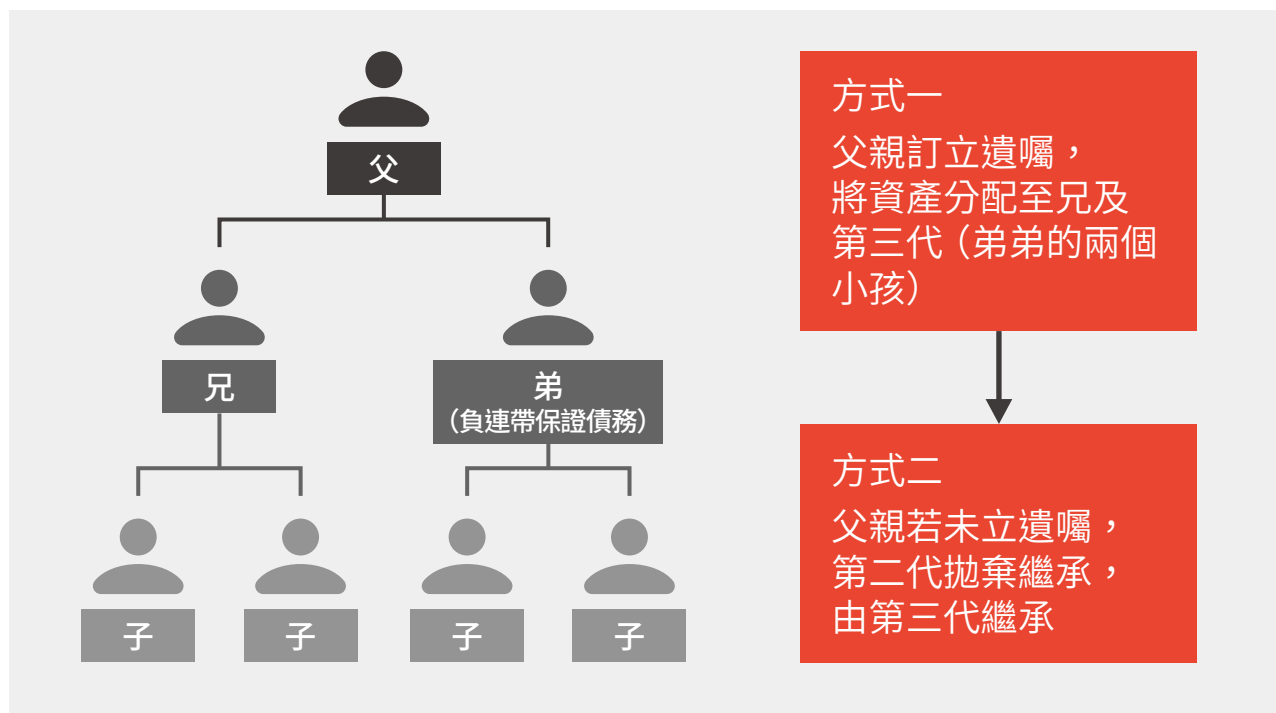
- 王老先生在世前，可以怎麼做？讓王老先生死後的資產可以順利分配到後代，並且避開二兒子的債權銀行的主張呢？
- 如果王老先生生前未做任何規劃，王老先生的繼承人可以做什麼事？讓王老先生的資產可以順利分配到後代，並且避開二兒子的債權銀行的主張呢？

鄭律師怎麼說：

王老先生的遺產，依民法規定兄弟各繼承 1/2，但弟弟是連帶債務保證人，遺產若分給弟弟，將遭債權銀行強制執行。

因此，王老先生在生前可考慮訂立遺囑，訂立遺囑時，如王老先生覺得二個兒子及其後代都要平均照顧時，可在遺囑中將資產的一半分配給大兒子，並將資產的另外一半分配給二兒子的小孩（即孫子）（方式一），如此，即可避開二兒子的債權銀行的主張。

如王老先生生前未訂立遺囑，則可透過二位兒子拋棄繼承後，讓王老先生的遺產由四位孫子平均繼承（方式二），如此亦可避開二兒子的債權銀行的主張。但二位兒子需特別注意的是：依民法規定，拋棄繼承要在知悉繼承時，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



透過上述四個故事，可以瞭解「拋棄繼承」運用在不同情境下的結果，但每個家庭的狀況不一樣，建議資產擁有者可視自身的傳承想法以及家族成員的狀況，預先規劃資產傳承方式。如上一代未做任何資產規劃，則下一代在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建議須在三個月內請教專業人士是否拋棄繼承，以免錯失黃金時間而損及權益。

法律小教室

什麼是拋棄繼承？

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拋棄繼承的辦理程序要點如下：

-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書。
- 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戶籍地民事法院提出聲請。
- 以書面通知下一順位的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家族故事 3

夫妻財產制與 子女結婚時的 策略



婚姻關係在離婚或死亡時即消滅，在消滅的同時，雙方的財產如何重新分配則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以下分享兩個小故事，幫助讀者快速瞭解夫妻財產制的適用。

故事 1：贈與財產給兒子，萬一離婚，媳婦也可以分嗎？

會議室裡，一對老夫婦憂心忡忡地描述著兒子的婚姻狀況…

張家老夫婦開了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累積不少資產，從雙胞胎兒子出生的那一年起，張家夫婦每年都各贈與 220 萬給雙胞胎兒子張一及張二，一直送到 40 歲，一共各給了 8,800 萬。

21 歲那年，張一開始承接家業，因緣際會下認識了現在的妻子，小倆口陷入愛河，很快就決定結婚了；結婚時，雙方沒有做任何夫妻財產制的約定。將公司經營很好的張一也讓妻子辭去工作且妻子名下並無財產，休假時兩人到處旅行，過著很幸福的日子。

41 歲這年，張一在 20 年間賺了 8,800 萬，沒有孩子的夫妻倆懂得享受人生，雖然是「頂客族」，但也幾乎成了「月光族」，算一算，婚後這 20 年也花了 8,800 萬。

最近，夫妻倆鬧離婚，張家老夫婦聽到媳婦說：「你的財產就是我的，離婚你的財產一半要分我！」，張一面臨離婚打擊，天天藉酒澆愁…，擔心兒子人財兩空而一蹶不振，趕緊來請教律師：「這些財產是父母送給兒子的，媳婦真的也可以分嗎？」

此外，張二在 41 歲這一年，終於遇到人生伴侶，預計於下個月步入禮堂結婚，張家老夫婦怕張二未來如果婚姻也發生狀況，會不會資產也被媳婦要走，因此也一併請教律師。

鄭律師怎麼說：

1 夫妻雙方未約定使用何種夫妻財產制時 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張一夫妻雙方未約定使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因此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的特色在於，立法者為了認可夫或妻對於子女教養、家務勞動及婚姻共同生活的貢獻，特別在法定財產制的架構下，制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的機制；因此，當夫妻面臨離婚、改定約定財產制或一方死亡等情形，夫或妻可以主張由雙方當下的財產差額，取得其中的半數。

2 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無償取得財產及婚前財產，不納入計算，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根據民法規定，若配偶持有的資產是婚前財產或是無償取得的財產，則不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但若無法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則推定為婚後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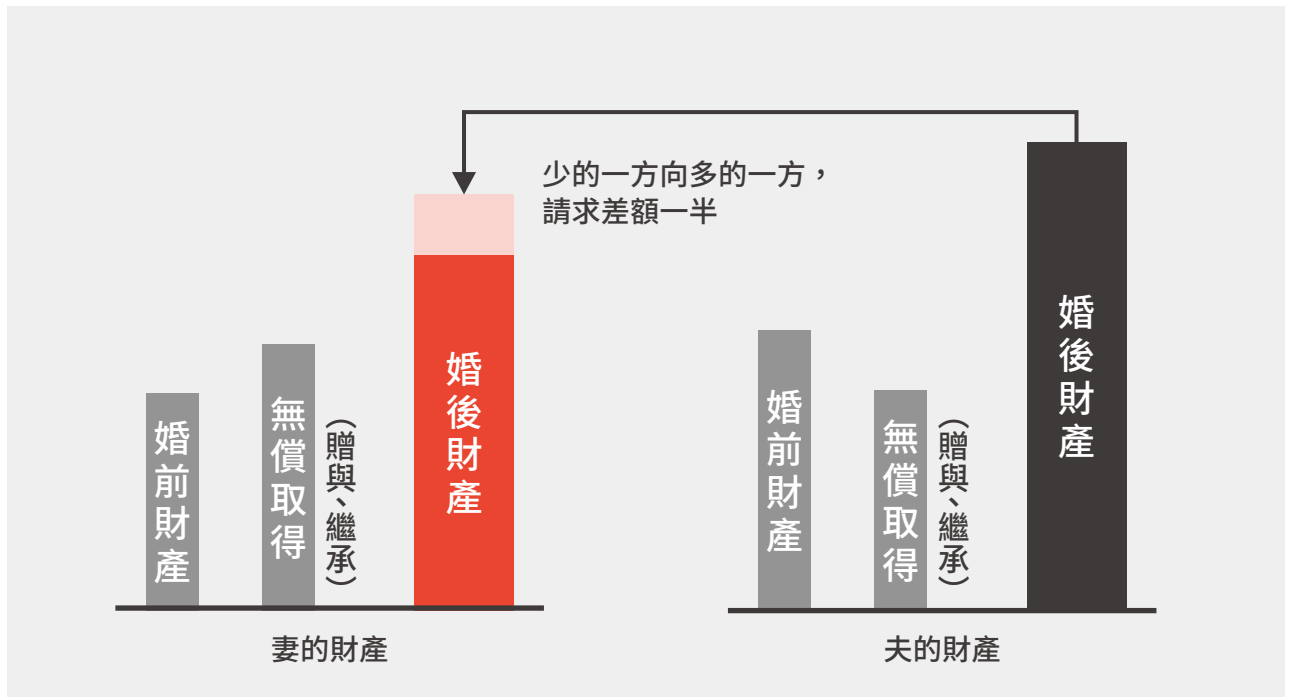
本案張一的老婆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最多可分得多少呢？

丈夫財產：8,800 萬 (受贈財產) + 8,800 萬 (婚後賺得)
– 8,800 萬 (婚後花費) = 8,800 萬

妻子資產：0

夫妻財產差額：8,800 萬 (8,800 萬 – 0)

此時，若張一無法證明 8,800 萬屬受贈財產時，張一妻子有機會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 4,400 萬 (8,800 萬 ÷ 2)



老夫婦進一步詢問：「我們送給張一的 8,800 萬，媳婦也可以主張嗎？」；律師：「必須要證明 8,800 萬是受贈資產，如果混在同一個銀行帳戶，分不清楚時，就可能被媳婦主張」。

最後，調閱資料後發現，夫妻贈與給兒子的錢都存在 A 銀行，而兒子結婚後工作的薪資帳戶是 B 銀行，結婚期間所花費的金錢都由 B 銀行支出，父母多年來贈與的財產仍在 A 銀行，即可證明這些資產是來自受贈資產，因此，離婚時，張一的資產不會被媳婦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更慶幸的是，夫妻倆經過一番磨合與溝通，願意再度攜手共度人生。

本案張二結婚時，如果夫妻雙方都能認同的話，可以做「分別財產制」的約定

因為當雙方約定夫妻財產制為分別財產制時，則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適用；如果張二無法跟另一半啟齒，因而須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則張家老夫婦可提醒張二「為最壞做打算」，例如：參考張一的案例，讓資金可被證明是婚前財產或受贈資產，以避免離婚時，婚前財產或受贈資產被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故事 2：人快走了趕快贈與給配偶，有哪些後遺症及好處？

寂靜無聲的病房裡，瀰漫著一股凝重的氣氛，走廊上沙沙的腳步聲緩步走向病房，醫生宣告：「很遺憾，爺爺只剩下 3 個月可以活」。

爺爺和奶奶邁入結婚 30 年，奶奶有婚後財產 4,000 萬元，爺爺婚後則有 1 億的財產，因為兩個兒子都在國外，對爺爺和奶奶漠不關心只對金錢斤斤計較。

擔心老伴後半輩子的養老資金不足，爺爺想在離世前將財產都送給奶奶，因此想請教律師的專業建議。

鄭律師這麼說：

當家庭成員可能發生狀況時，「謀定而後動」會是最好的做法。

1 從節省遺產稅的角度，爺爺不該在離世前將財產都送給奶奶

以下我們透過兩種情境來試算看看本案應納入遺產的淨額為多少：

	情境 1 爺爺生前贈與奶奶 1 億元	情境 2 爺爺生前不贈與
爺爺的遺產	0 元	1 億元
爺爺生前二年贈與須計入遺產	1 億元	0 元
奶奶對爺爺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0 元 (因妻 4 千萬大於夫)	3,000 萬元 (因夫的 1 億元大於妻， 妻可請求差額 6 千萬的 1/2)
最終應計入遺產的數額	1 億元	7,000 萬元

上述案例，爺爺如不贈與財產給奶奶，奶奶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最終計入遺產課稅者為 7,000 萬元。相反地，爺爺生前贈與奶奶 1 億元，雖然夫妻之間相互贈與是免稅的，但是因為夫妻間生前兩年內的贈與，須計入遺產課稅，因此，最終計入遺產課稅者為 1 億元，反而造成需繳較多的遺產稅。

2 如果不考慮上述遺產稅的影響，爺爺生前贈與給奶奶，可讓奶奶享有爺爺的全部資產

如爺爺擔心奶奶養老金不足，而不考量上述遺產稅的影響時，生前贈與給奶奶則有以下三大好處：

- **避免家族爭產：**爺爺在生前妥適安排，並依照自己的心意贈與給指定對象（即奶奶）時，當爺爺未來死亡時，因已無資產，故無爭產紛爭。
- **避免財產動用困難：**因為被繼承人死亡後，銀行帳戶可能遭凍結而無法動用，需等到申報完遺產稅並繳完遺產稅後才能動用資產。
- **可不受應繼分或特留分影響：**因資產已於生前贈與奶奶，因而可以避免二個兒子主張應繼分或特留分。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家族故事 4

當愛已成往事 婚後財產分 一半



吳先生與吳太太結婚數十年，吳先生婚前即有投資股票及不動產，小有積蓄；婚後經營事業有聲有色，每年都有高額的股票紅利、房屋租金及營業收入。吳太太婚後在家照顧小孩、整理家務，並未外出工作。兩人婚後生活不睦，二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吳先生索性搬出住家，在外生活。某天吳先生卻接獲法院開庭通知，原來吳太太提出離婚訴訟，並請求分配吳先生的財產。吳先生甚感詫異，自己婚後辛苦工作賺來的財產，為什麼要分配給吳太太呢？自己的股票、房產都要分一半給吳太太嗎？法院會如何分配呢？

魏律師怎麼說：

去年鬧得沸沸揚揚的王姓歌手婚姻案件，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王姓歌手的妻子，是否可因為離婚獲得高額的財產？是不是可以分得王姓歌手財產的一半嗎？

1 不是只有離婚才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什麼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呢？要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就要先介紹夫妻間的財產制度。夫妻財產制有以下三種：

- 一．**法定財產制**：將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¹。
- 二．**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²。
- 三．**分別財產制**：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³。

1. 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

2. 民法第 1031 條。而該條所謂特有財產，是指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3. 民法第 1044 條。

前述第二種共同財產制及第三種分別財產制都要特別約定。但事實上，大多數夫妻都不會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此時就回歸適用法定財產制。

而法定財產制消滅的時候，雙方就要清算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⁴，也就是說，婚後財產增加比較少的一方，可以請求增加比較多的一方，給付差額的一半，這就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舉例來說，夫婚後財產 2 億元，負債 1 億元，妻婚後財產 1,000 萬元，沒有負債，此時夫的剩餘財產是 1 億元，妻的剩餘財產是 1,000 萬元，差額 9,000 萬元，夫應該分配 4,500 萬元給妻。

很多人以為只有在離婚的時候，才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但不只離婚，如果夫妻一方死亡時，存活的一方也可以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餘額才做為遺產由繼承人繼承之。另外，如果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其中一方也可以在不請求離婚的前提下，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⁵。

2 剩餘財產如何計算

一. 首先，要先確認法定財產制消滅時點，作為計算婚後財產的基礎時點。如果是外幣，就以當日匯率計算；如果是股票，就以當日收盤價計算。如果是不動產，除非雙方當事人對於價值不爭執，否則通常需要進行鑑價程序：

■ 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基準日⁶。

■ 如果不是基於離婚而使夫妻財產制消滅，而是夫妻之一方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則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為基準日。

二. 接著，列出雙方現存的財產。要注意的是，所謂婚後財產，並不是以婚後財產的總價值扣除婚前財產的總價值，而是要確認婚後增加了哪些財產；如果沒有辦法明確證明是婚前就有的財產，都會被認定是婚後的財產。

舉例來說，婚前有存款 100 萬元，婚後存款為 1,000 萬元，除非婚前的 100 萬元是存在特定帳戶，該帳戶都沒有領款紀錄，否則在法律上會被認為，婚前的 100 萬元已經花掉了，婚後財產就是現存的 1,000 萬元，而不是 900 萬元。其他財產，例如股票、不動產等，也都是相同的道理，例如：婚前有 A 房屋一棟，婚姻存續中賣掉；之後又買了 B 房屋，除非能夠證明是用賣 A 房屋的款項購入 B 房屋，否則 B 房屋就是婚後財產，不能再主張扣除 A 房屋的價值。

三. 除了財產以外，如果於基準日尚有負債，即可主張予以扣除。

4.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5. 民法第 1010 條規定：「（第 1 項）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第 2 項）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6. 民法第 1030 條之 4 第 1 項。



四. 其他財產計算：

-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⁷。例如婚前持有的房屋，婚後收租，該筆款項亦屬於婚後財產；婚前持有的股票，婚姻期間配股配息，亦均屬於婚後財產。
- 如果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的負債，例如婚前購入的房屋，婚後持續繳納貸款，則所繳出去的貸款金額，就要回歸加入婚後財產的金額中⁸。
- 反之，如果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的負債，例如將婚前持有的股票出售，並將出售價金用以作為婚後購入房屋的頭期款，則可將繳納的款項，加入婚後負債之金額中⁹。

7. 民法第 1017 條第 2 項。

8. 民法第 1030 條之 2。

9. 同上。

- 另外，如果夫或妻為了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就要將該處分的財產追加計入婚後財產金額中；該財產價值，以處分時的價值為準¹⁰。

五．上開財產的計算，圖示如下：

夫之婚前財產	妻之婚前財產
夫之婚後財產 A:A1-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財產 A1 • 消極財產 (負債) A2 	妻之婚後財產 a:a1-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財產 a1 • 消極財產 (負債) a2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B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b
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 C	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 c
於五年內惡意處分之財產 D	於五年內惡意處分之財產 d
夫之剩餘財產 $A+B-C+D=F$	妻之剩餘財產 $a+b-c+d=f$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請求分配金額 $(F - f) \div 2$ </div>	

7. 民法第 1030 條之 3。

3 依剩餘財產分配規定計算之金額，法院還是可以再予以調整

- 一.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¹¹。但如何認定對婚姻生活有無貢獻？又如何認定是否有失公平呢？這些也是法院自由心證認定之。法院不單單只是考量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也考量情感上之付出。而所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法院就會予以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
- 二. 如夫妻之一對於婚姻不忠，是否可以做為減少分配額的理由？此部分法院見解不一。也有法院認為，除非能證明另一方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家庭無貢獻之情事，否則即便對婚姻不忠，造成婚姻破裂，也不能否認其對於婚姻存續中財產增加的貢獻。

4 剩餘財產分配是分配金錢，不是將財產一分為二

夫或妻訴請法院分配剩餘財產，法院按前述方式計算以後，會判決一方應支付另一方多少款項，並不是將財產一分為二。

有關本件案例，如果吳先生吳太太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即應適用分別財產制，吳太太提出了離婚訴訟，並請求分配吳先生的財產，法院就會以吳太太起訴日作為基準日，依前述方式計算雙方婚後財產及應分配金額，並判決吳先生應支付吳太太該筆金額。

8.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

魏灼瑩律師提醒，不論是遺產分割或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雙方談不攏，僅能透過訴訟解決，但訴訟耗時甚久，三至五年也可能無法結案。當事人除須耗費時間及金錢應訴外，有時也不得不將一些不欲為外人知的家務事攤在法院，甚至彼此指謫對方的不是之處，案件結案，當事人間也撕破臉了；而且判決還是公開資訊，只要上司法院網站輸入關鍵字，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判決全文。

實務上常見的方式是委任律師進行訴訟，律師可依據雙方提出來的主張及證據，向當事人分析勝敗訴機率，提供和解建議，再由雙方律師進行協商，也就是訴訟與和解同時進行。如能達成和解，終止爭議，讓訴訟落幕，也不會有判決公開的問題，或許不是雙贏，但起碼不會落入雙輸局面。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 合夥律師
shuo-ying.wei@pwc.com

專長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之民刑事訴訟
- 商務民刑事訴訟
- 夫妻財產制訴訟
- 遺產分割訴訟
- 勞資爭議事件
- 不動產爭議事件

家族故事 5

遺產分配談不攏，訴請法院分割遺產會如何



張家老大的父母過世多年，兄弟姊妹間因感情不睦，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及遺產分配等事宜。某天張家老大突然接獲法院開庭通知，其請教律師後得知，原來是張家老二到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分割遺產，其並於起訴狀內表示，父母生前已有表示要將房地都留給張家老二，也有父母生前手寫紙條為證。張家老大氣憤難耐，向律師表示，父母晚年都是張家老大在照顧，怎麼會平白無故要將房地留給張家老二？張家老大請教律師，要如何在訴訟上維護自己的權益？

魏律師怎麼說：

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每家都有難以向外人明說的家務事。但當被繼承人過世，繼承人對於遺產分配談不攏時，也只能對簿公堂，請求法院分割遺產。繼承人要如何請求法院分割遺產呢？法院又會如何分配遺產？

1 確認繼承的遺產中，有無不動產，若有，要先辦理繼承登記

首先，要確認繼承的遺產中，有無不動產，如果有不動產，要先辦理繼承登記。任何一個繼承人都可以自己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¹，如果沒有先辦理繼承登記，就請求法院分割遺產，是會被法院直接駁回的。

1.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108 號民事判決：「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

2 法院審理程序

- 一. 向法院請求分割遺產的繼承人，起訴時要同時繳納一筆訴訟費用給法院，而訴訟費用是以自己透過該訴訟可以獲得的利益作為計算基礎。舉例來說，被繼承人遺留遺產 5,000 萬元，繼承人有五名子女，每人可分得 1,000 萬元，這時候就用 1,000 萬元核算要繳納給法院的裁判費。所以有時候實務上會發生，五名子女中分為二派，一派三人，另一派二人，該三人也不會一同作為原告起訴，會由其中一人擔任原告，將其他四名子女列為被告，以減少訴訟費用。
- 二. 遺產分割是強制調解，所以法院會先安排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才進入訴訟程序。
- 三. 進入訴訟程序以後，最重要的就是調查遺產範圍及遺產價值，以及負債金額。



- 所謂遺產範圍，除了被繼承人名下的不動產、有價證券、存款、汽車等以外，也包括對第三人的債權、藝術品、黃金、海外財產等。而遺產分割既然是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非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或是繼承人間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以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進行分割，不能只訴請對遺產中之部分財產進行分割²。
- 而遺產價值，是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做為計算基礎，如果是外幣，就以當日匯率計算；如果是股票，就以當日收盤價計算。如果是不動產，除非繼承人間對於價值不爭執，否則通常需要進行鑑價程序。
- 至於負債，像是銀行貸款或夫妻剩餘財產制的主張，這些都要從被繼承人財產總額中扣除之。
- 另外，如有繼承人先墊付了喪葬費用或遺產管理費用，例如繳納稅捐等，也可以要求應先自遺產中扣除³。

2.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837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即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被上訴人丁○○既不同意兩造間就部分遺產為分割，其餘被上訴人亦未明示同意僅就部分遺產為分割，上訴人請求本件僅就遺產其中一部分為分割，即屬無據，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背。」

3.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 1150 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3 裁判分割遺產的方式，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

最後，就是要確認遺產的分割方式。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及第 1187 條規定⁴，遺產要如何分配，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首應尊重被繼承人意思，所以被繼承人可以遺囑指定分割。但是，如果被繼承人不是以遺囑的方式分配遺產，指定是無效的。

如果是由法院以裁判分割，分割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原物分割，將原物平均分配給繼承人，或分配與部分繼承人；另一種是變價分割，也就是將遺產變賣，以價金分配於繼承人。當然也有各種混合變形，例如：一部分財產原物分割，一部分財產變價分割。遺產分割方式，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會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各繼承人之意願，及遺產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使用現狀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有關本件案例，張家老二主動向法院請求分割遺產，以其他所有繼承人為被告，其他繼承人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後，務必要出庭，或是委任律師出庭，以免自己權益受損。而張家老二提出父母生前手寫紙條，主張父母的遺願是將不動產留給張家老二，如果該紙條不符合遺囑的要件，就不生效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如何分配財產。

4. 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本文作者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 合夥律師
shuo-ying.wei@pwc.com

家族故事 6

遺囑怎麼訂以 及該注意什麼



根據《2021 全球暨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臺灣家族企業主僅 14% 已訂立並妥善傳達繼承計畫，其中僅 5% 訂有遺囑，相較於全球家族企業主有 38% 訂有遺囑，臺灣家族企業比例明顯偏低。或有認為立遺囑為不吉利，但因天有不測風雲，生前預立遺囑才是財富傳承最基本的超前部署。

父親的代筆遺囑判決無效，為什麼？

李老先生過世後留下上百億的土地，三個兒子為了爭產而鬧上法院，長子拿出父親多年前的代筆遺囑，上面述明「全數遺產由長子獨得」。

兩個弟弟不服，認為父親十年前因為車禍受傷，導致頭部受損也有失智症，父親怎麼可能有能力作出代筆遺囑，主張遺囑無效。

長子向法官提出可以找律師來作證，律師表示：李老先生意識清楚也能正確回答問題，這份遺囑是律師先書寫好的底稿，先向現場兩名見證人說明，再逐字逐句唸給李老先生聽，李老先生也有點頭，或以微弱的聲音說「好」。

最後，法官認為，李老先生以點頭或不明確的口頭回應，與代筆遺囑的法定要件不符，判決遺囑無效…。

鄭律師怎麼說：

1 遺囑訂定要符合法定要件才有效

生前預立遺囑是被繼承人因應財產分配問題的方法之一，如果繼承人之間沒有爭議（例如：特留分爭議），且遺囑亦符合法定要件時，遺產即依照遺囑內容進行分配。民法規定遺囑的方式分為五類，分別為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和口授，不論採用哪種形式都有其法律效力，前提要遵守法律規定模式。

法定方式	見證人	共同要件	民法規定
自書	無	記名年月日 立遺囑人親筆簽名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公證	二人以上	記名年月日 有見證人 立遺囑人親筆簽名	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代筆	三人以上	記名年月日 有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立遺囑人親筆簽名	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密封	二人以上	記名年月日 有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立遺囑人親筆簽名	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口授	二人以上	記名年月日 有見證人 見證人簽名 立遺囑人親筆簽名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2 下列五種身分不得為見證人（民法 1198 條）

- 一．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二．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三．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3 自書遺囑要從第一個字寫到最後一個字

自書遺囑必須從第一個字寫到最後一個字，記明年月日與親自簽名，如有塗改要在塗改之處另行簽名。文字使用草寫或寫簡體都可以，只要能清楚辨識內容即可。實際上常見的爭議是當事人用電腦打字，按照規定，自書遺囑要求遺囑人自己書寫為要件，指在憑藉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書。不過，自書遺囑少了見證人的確認，容易有偽造或變造的風險，一旦發生問題，往往都要到法院才能解決紛爭。

4 代筆遺囑須由立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內容

依據法務部解釋令，代筆遺囑可以用電腦打字，本案例李老先生的遺囑無效，原因在於，代筆遺囑需由遺囑人親自口述，若是遺囑人省略「言語口述」的程序，僅以點頭或擺手示意，就不符合代筆遺囑所要求的「口述」。因此，像是氣切無法言語或語言有障礙者都不適合代筆遺囑。

在實務上為確保代筆遺囑的合法有效性，可能要注意在遺囑人重病中意識是否清晰？有無識別能力？能否口述表達其意志？於遺囑上簽名的見證人是否確實在場？有無宣讀、講解等細節。

5 公證遺囑須收取公證費用

臺灣各地法院都有公證處，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亦可辦理公證遺囑，但須注意，公證遺囑時，公證人會視資產規模，收取公證費用如下：

財產金額	公證費用 (NTD) (公證法第 109 條)
20 萬元以下	1,000
逾 20 萬元 – 50 萬元	2,000
逾 50 萬元 – 100 萬元	3,000
逾 100 萬元 – 200 萬元	4,000
逾 200 萬元 – 500 萬元	5,000
逾 500 萬元 – 1,000 萬元	6,000
逾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8,000
逾 2,000 萬元 – 3,000 萬元	10,000
逾 3,000 萬元 – 4,000 萬元	12,000
逾 4,000 萬元 – 5,000 萬元	14,000

以下每增加 1,000 萬元，公證費多 1,000 元 (萬分之 1)

6 採密封遺囑時，需留意遺囑本身是否符合法定方式

遺囑人採用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方式作成遺囑後，可攜帶遺囑及信封偕同兩名見證人，至公證人面前進行現場密封遺囑，並在信封處上簽名，若立遺囑人無法簽名，則蓋指印代替。至於遺囑本身是否符合法定製作方式，公證人無從得知，若發生爭議，遺囑可能是無效的。

7 口授遺囑僅適用於生命危及的特殊情形

口授遺囑是有條件的，當遺囑人因為生命危急或是特殊情況無法用其他方式來立遺囑才適用，且口授遺囑的認定，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

而對於親屬會議認定有異議的話，得聲請法院判定。另外，因為口授遺囑的製作方式較為簡便，故也容易遭受繼承人質疑遺囑的真實性與公正性，因此法律規定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即失效。

8 將遺囑作為傳承工具仍需注意其侷限性

在進入遺產分配之階段，倘若被繼承人生前立有遺囑，則在遺囑有效且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原則上尊重其自由意志。實務上，遺囑對遺產分配仍有兩大侷限性：

- 一. 無法完美解決事業傳承與管理的問題：**舉例來說，國內某交通運輸集團創辦人生前留下遺囑，其過程均符合遺囑法定要件。遺囑交代要將名下股票、存款、不動產全部留給二房獨子，並指定二房獨子擔任集團總裁，但是因為該創辦人生前已陸續將海運及航空運輸之持股移轉給各子女名下，因此大房子女手握絕大多數的海運、航空股權，因此，二房獨子是無法憑藉遺囑擔任集團要職。
- 二. 特留分對遺囑的限制：**當遺囑內容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時，繼承人仍可要求分配特留分比例的遺產。例如，上述交通運輸集團創辦人生前留下遺囑雖交代要將名下股票、存款、不動產全部留給二房獨子，大房子女仍可主張特留分。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家族故事 7

遺囑信託 遺愛不遺憾



信託機制被形容為「從墳墓裡面伸出來的手」，因為在委託人死亡後，他所擁有的資產可以透過「遺囑信託」的受託人加以管理及分配，且受託人管理及分配的方式主要是預先於遺囑中擬定。本文我們將以實例來說明遺囑信託的應用實務。

愛之所托，從沈殿霞遺產安排看信託傳承

香港女演員沈殿霞 62 歲因病身故，留下港幣 6 千萬（約台幣 2.5 億）遺產，因擔心當時年僅 21 歲的獨生女鄭欣宜無法做好財產管理，於是透過遺囑信託的方式規定女兒滿 35 歲時（2022 年 5 月 30 日）才能動用這筆遺產，且規定在 35 歲前，女兒每月只領 2 萬港幣（約 8 萬臺幣）生活費。鄭欣宜曾對外表示自己一度窮到戶頭只剩下港幣 26 元（約 104 元臺幣），但也因此從中學習財產管理及運用方式，也靠自己的能力在香港樂壇創下不錯的成績！

鄭律師怎麼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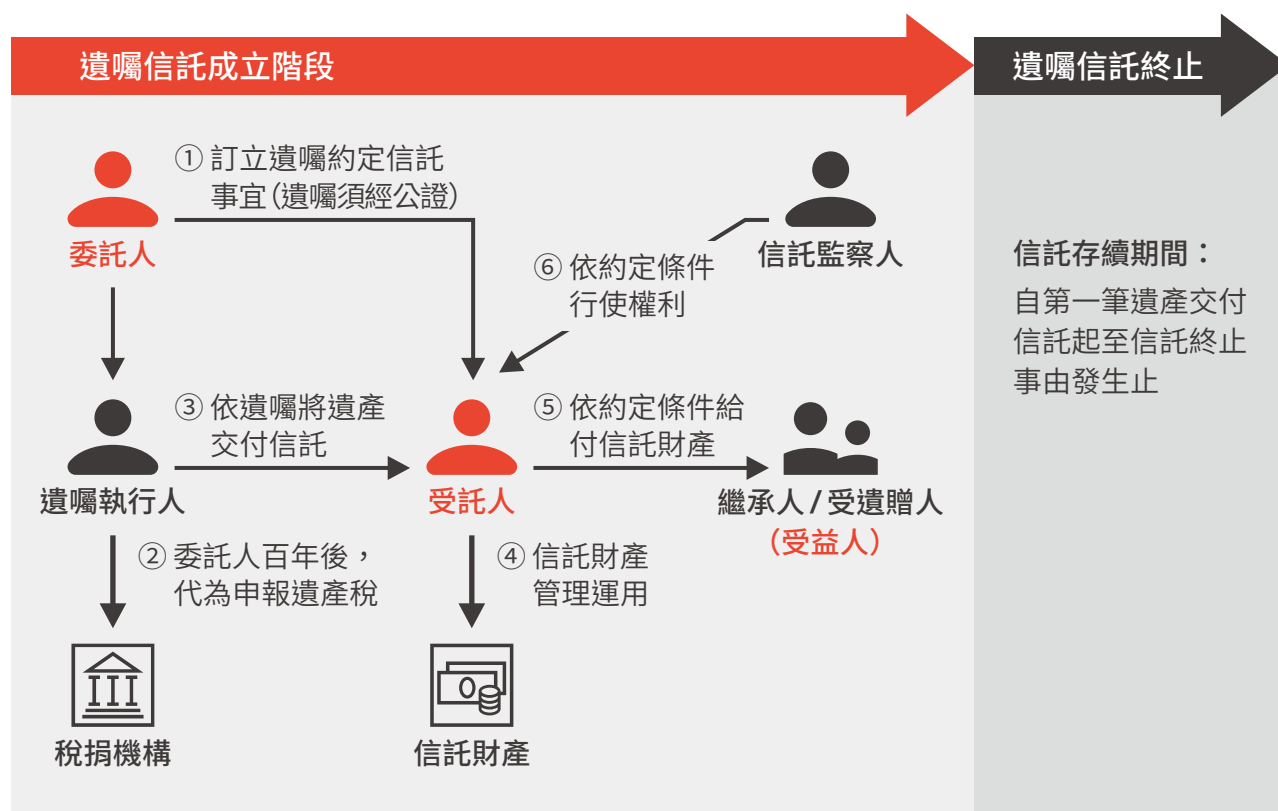
每個父母可能曾想過「如果我走了，我希望我的小孩可以做個有用的人，也希望我留下來的資產，可以妥善照顧我的小孩！」若想參照上述沈殿霞的方式，超前部署並成立遺囑信託時，提醒以下三大重點：

1 需注意遺產稅的問題

香港於 2005 年取消遺產稅，因此沈殿霞於 2008 年死亡時，在香港無須課徵遺產稅。但臺灣有遺產稅，最高稅率為 20%，建議審視整體資產，並就遺產稅預先進行稅負管理。

2 遺囑信託需符合相關法定要件

遺囑信託係於遺囑中擬定信託條款，且遺囑的擬定，法律定有嚴格標準，須注意遺囑作成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此外，也要注意遺囑要採用什麼方式訂立，才能讓受託人未來能順利開立信託帳戶。



3 徵詢專業人士，妥善擬定有關信託管理及利益分配機制

遺囑信託是一項客製化的保障，必須因應需求、稅務及法律等專業範圍來量身打造，才能讓自身的財產規劃更臻完善。因此，建議資產擁有者針對資產（像是不動產、現金、股權、金融資產），在遺囑信託內容中妥善擬定受託人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方式，最好能徵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協助。

遺產對子女來說是雙面刃，可能會幫助子女經營更具價值的人生，也可能突然從天而降一大筆財富，子女從此就揮霍度日，甚至誤入歧途。結局會是如何，在在考驗資產擁有者的責任與智慧。如果借助上開沈殿霞案例的經驗，「遺囑信託」或許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

本文作者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alvin.cheng@pwc.com



家族故事 8

從結婚、生子、 死亡各人生大 事看遺贈稅



小孩子快結婚了，我怎麼幫他準備他的第一桶金

隔壁金爸爸的小孩金湯匙年底就要結婚了，金爸爸喜悅之餘在想：「我的寶貝終於長大要結婚了！該怎麼幫他準備結婚後的第一桶金，讓他在北部寸土寸金的地點買一間安身立命的房子」。

洪會計師怎麼說：

父母在子女婚嫁時，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均不計入贈與總額，再加上父母每年度各自都有贈與免稅額 244 萬，如果金湯匙是預計在過年前後結婚，可以在年底年初的時候，父母各使用各年度的 244 萬免稅額，再加上不計入贈與總額的 100 萬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金湯匙就能在結婚時快速地從金爸爸及金媽媽身上取得 1,176 萬的免稅贈與。除此之外，如果金湯匙未來的岳父岳母也同時善用每一年度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及對女兒婚嫁時的 100 萬贈與財物，這一對新人就可以在結婚時從雙方父母取得 2,352 萬元的免稅贈與金額。

洪會計師提醒：臺灣的民眾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整。該項免稅額是以贈與人的角度計算。有很多民眾誤以為：244 萬元的免稅額是以受贈人人數計算，因此如果有兩個小孩的情況下，都誤以為有 488 萬的免稅額可以使用。另外，家中的資產如果都集中在父母其中一人身上的時候，如果要善用父母各自的贈與免稅額，一般民眾的做法會先做夫妻之間的贈與（夫妻間贈與免稅），讓另一方取得資金後，再贈送給子女。洪會計師提醒，如果夫妻相互贈與及再轉贈與給子女的時間、金額都太接近的情況下有可能面臨到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來課徵原資產持有人的贈與稅。因此，夫妻間如果想善用 244 萬的免稅額，需要注意平常就應該累積另一半的資力，以免被國稅局以實質課稅原則來補稅加罰。

孩子想買房，到底是送現金好？還是直接送房子好？

金爸爸了解原來可以用免稅贈與 1,176 萬給金湯匙，讓孩子在年底結婚時收到一個大紅包，這筆金額也足夠孩子在北部買房子付頭期款。這時候金爸爸想，既然贈與的目的是要兒子買房子，這樣到底是直接送現金好呢？還是乾脆買個房子送小孩呢？

洪會計師提醒金爸爸：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贈送的資產的價值會依照資產的種類而有不同的規定，如果是直接送現金即按現金的金額課稅；但如果是送不動產，課稅價值會依土地的公告現值以及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來認定課稅的價值。

舉例來說，假設金爸爸年度中送了 2,744 萬元給小孩，扣除 244 萬元的贈與免稅額後的贈與淨額是 2,500 萬，金爸爸需按 2,500 萬繳納 10%，共 250 萬的贈與稅。如果金爸爸是先用 2,744 萬元買了一間房子，假設不動產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是 1,244 萬，這時金爸爸的贈與淨額是 1,244 萬減 244 萬元計 1,000 萬元，因此只需要繳納 100 萬的贈與稅。聽到這裡，金爸爸開心地拿起電話想打給房屋代銷業者，希望趕快買一間房子送給小孩同時節省贈與稅。洪會計師趕快再提醒金爸爸不要衝動，話不要聽一半：送不動產給小孩，雖然現在省下贈與稅，但小心未來小孩賣房子的時候，稅金要「加倍奉還」。

出售受贈的不動產要交重稅！？

自 105 年起，個人出售 105 年以後取得的不動產，需要依照出售的市價減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再按照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的持有年限，分別課徵 45%、35%、20% 及 15% 的房地合一所得稅；如果出售的不動產是因為繼承或受贈取得的，交易成本是繼承時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的總額。

金爸爸如果送了一棟市價 2,744 萬，但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總價值只有 1,000 萬的不動產給兒子，兒子未來如果以 3,000 萬出售，兒子在申報房地合一的所得額是獲利 2,000 萬，如果兒子持有的期間是 6 年，必須按 20% 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繳納 400 萬的所得稅。因此，合計贈與稅 100 萬再加所得稅 400 總共要交給國庫 500 萬的稅金。但如果金爸爸是給兒子 2,744 萬元的現金去買房子，未來兒子以 3,000 萬的金額賣出，不動產的交易所得僅有 256 萬元，房地合一的所得稅稅金僅有 51.2 萬元，合計贈與稅 250 萬總稅負只有 301.2 萬元。因此贈與的資金是要用來讓下一代買不動產的，一定要評估未來再出售的稅負成本。

不動產生前送（贈與）、身後送（遺贈）稅負大不同

金爸爸問洪會計師一個問題：「哪天金爸爸升格成金爺爺，未來也想要送不動產給金孫，不動產到底是金爺爺還在世的時候贈與給金孫？還是等身後死亡的時候再遺贈給金孫？」

納稅義務人若以不動產作為贈與或遺產標的，無論是生前贈與或身後遺贈都是按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值來計算遺產稅或贈與稅，因此從遺產及贈與稅的角度來看，生前送或身後送，除了累進差額差異外，並沒有太大的稅負差異。但若不動產中有包含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時，需要按土地公告現值的漲價總數額繳納土地增值稅，因贈與而移轉的土地需由取得所有權的受贈人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或遺贈而移轉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從節省土地增值稅的角度而言，土地的傳承，生前贈與要繳納土地增值稅，但身後繼承或遺贈不用繳納土地增值稅。

洪會計師另外提醒：自 105 年後實施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受贈人在 105 年之後受贈取得的不動產，適用新制的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因此當受贈人將不動產出售，取得成本會依據受贈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值當成本，所計算出的不動產交易所得金額會膨脹數倍，進而要繳更高的房地合一所得稅。但是民眾如果是在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售因繼承或遺贈取得長輩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就已經取得的房屋、土地，就不屬於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的範圍，因此土地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免稅，僅有房屋出售的所得要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

過世前將財產都送給想要照顧的人，當心贈與變遺產

未雨綢繆的金爸爸詢問洪會計師：「遺產稅是針對遺產來課稅，沒有遺產就沒有遺產稅，所以只要在生前把財產都送出去，是不是就不用繳遺產稅？」

洪會計師有幾點要提醒金爸爸：

-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給配偶或者其他法定繼承人或其配偶的財產，視為死亡人的遺產，要併入課遺產稅。而且依照國稅局的查稅實務，查帳人員會調查過逝者死亡前兩年內的所有資金流動紀錄，因此贈與給特定對象的資產，仍有可能被查獲繳稅。
- 另外，如果生存配偶的婚後財產是比較少的，會因為夫妻間的贈與而導致死亡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金額減少，導致生存配偶可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免稅額度降低，而增加遺產稅的金額。

舉例來說，A 先生不幸過世，他在過世前一年匯款名下財產 1 億元贈與給妻子，這屬於死亡前兩年內的贈與行為，所以申報遺產稅時，這筆 1 億元現金贈與要列入遺產總額。這時雖然 A 先生名下已經沒有財產，但死亡前兩年贈與繼承人的財產，還是要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 1 億元還是要繳交 20% 的遺產稅（假設適用 20% 的邊際稅率）。但若 A 先生沒有將這 1 億元送給太太，太太在先生死亡時，可以主張 5,000 萬元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假設太太沒有婚後財產），因此可以減少 5,000 萬的遺產，少繳約 1,000 萬的稅金。

- 如果個人生前將財產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或者是在死亡時遺贈給前述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則該項捐贈可以不計入課稅。

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說：「人的一生有兩件事永遠逃不掉，死亡跟繳稅。」人的一生的所有行為都有可能與稅有高度連結，在不同的人生階段，當您有不同的規劃時，更應找到適合的稅務專家協助您整體通盤的考量稅事。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sam.hung@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股東股權及經營權規劃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規劃
- 企業併購與組織重組稅務管理
- 家族信託與家族閉鎖性公司規劃
- 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應用實務
- 財富傳承分配稅務規劃

活動訪談

家族企業 傳承經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辦「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2022 端午策略論壇」，探討家族憲法、家族辦公室與股權傳承等實務議題，以下將摘錄論壇的精彩故事，分享給讀者。

默克：一本家族憲法打造全球最長久的家族企業

德國默克 (Merck) 集團從 1668 年 (清朝康熙 7 年) 創立至今，從一家德國小藥房到現在是橫跨 66 個國家，營業額超過 6 千億臺幣 (197 億歐元)、每年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可以維持三成以上，從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到電子科技都有精密布局的大集團。

關鍵就是制定「家族憲法」，擁有如城堡般牢不可破的家族治理精神，造就默克集團傳承 13 代、連綿 350 年以上屹立不搖的地位。

專業經理人經營逾百年 但默克人仍需掌舵

回顧默克歷史，早在 1920 年，當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剛結束，默克家族男丁因為戰爭數量大幅減少，人力稀缺的情況下，開始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將默克集團交給有能力的人運營，家族經營正式進入「傳賢不傳子」，經營與所有權分離的制度。

1995 年默克集團股票上市，更確立將家族企業經營交給專業經理人的架構，默克家族從 160 名家族成員的合夥人會議上選出 13 名家族董事，再由家族董事選出 5 名合夥人董事，加上 4 名外部董事共同召開合夥人董事會，決定默克集團的營運方向，也就是說，默克集團營運方向還是乘載在家族成員的共識之上。

如今，雖然默克家族成員不在默克集團工作，臺灣默克全球策略顧問謝志宏觀察，他們有各自的專業領域，諸如音樂、藝術、教育界都有一片天。

唯一的共同點，就是他們青少年就被訓練讀懂財報、了解默克集團經營的產業為何，自幼開始培養，默克家族成員才能在家族合夥人會議當中，對默克集團的未來方向提出見解與看法，達到由默克家族掌舵，參與公司規劃，交由專業經理人負責經營。

家族憲法培養默克文化 集團永續經營關鍵

謝志宏認為，驅動默克家族成員學習與傳承的關鍵，就是 1850 年所制訂的家族憲法，除了規定家族成員的定義、權利與責任，家族股份流動的規矩之外，還有人才培育與身為默克家族成員須具備的文化精神。

默克制定家族憲法傳承已超過 170 年，其所帶來的文化氛圍非以家族企業成就為傲，而是讓家族成員有各自成就，再回歸刺激默克集團。每一個默克家族成員從小就了解到自己的角色是默克集團的傳承者，而非所有人，才能確保這個家族企業達到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傳承逾三個世紀的默克集團，歷經過工業革命、無數場戰爭、家族有興旺也有衰退，甚至面臨解散或重建等家族重要議題，依舊展現團結一致的精神，傾家族之力完整重建，謝志宏認為，這是百年家族和諧發展下來的底蘊。放眼臺灣的家族企業佔比高達七成，首要之務是先建立家族憲法，只要臺灣家族企業慢慢熟悉家族憲法的制定標準、運作模式等規則，從中逐步調整方向也是一種進步，「當方向清楚，家族企業永續的路就不遠了。」他如是說。

上櫃第二代談家族辦公室 重要性不亞於 ESG

成立 38 年，臺灣第一家白肉雞電動屠宰場供應包括麥當勞、摩斯、全聯及華膳等連鎖餐廳與通路。從雞農起家，發展連鎖早餐店品牌麥味登、炸雞大獅、REAL 臻 · 烘焙坊等，2020 年 12 月旗下子公司揚秦正式掛牌上櫃。

家族企業上櫃並非新鮮事，身兼超秦集團、揚秦執行長，家族第二代的卓靖倫表示，家族企業的特色是傳子不傳賢，在臺灣，這個情形更加嚴重。為了貫徹企業經營與所有權分離的精神，揚秦引進專業經理人，但是因為家族成員還是對揚秦上櫃有所疑慮，擔心股權分散會影響超秦集團的股權結構。

最後，超秦集團以閉鎖性公司持有揚秦股份，在討論揚秦上市的過程，為了整合家族成員意見，開始重視家族成員之間的溝通，遂有了建立家族辦公室的想法。

家族憲法終止過去長輩拍板事務造成的家族誤會

卓靖倫強調「家族辦公室跟現在最流行的 ESG 永續發展小組一樣重要。」在家族企業當中，專業經理人雖然可以解決公司經營的大小事，但是跟「家族」有關事項，經理人則沒有置喙的餘地。

如果說專業經理人團隊是「對外」的主要單位，家族辦公室可說是家族企業「對內」主要單位。在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架構下，家族企業必須要同時擁這兩個單位，才可以維持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讓擁有股權的家族成員關係穩定，才不會因為分家、兄弟鬩牆等事件引起公司震盪。

而家族辦公室的根本大法就是「家族憲法」，如同現今企業都將 ESG 視為公司發展的主要方向，家族成員必須將家族憲法奉為圭臬。過去，尚未制定家族憲法時，由於家族長輩的輩分高、股份多，家族企業中的大事都是長輩說了算，在有了家族憲法之後，可以將家族間的硬性規定（如聚會時間）、軟性訴求（家族精神）透過明文條列，白字黑字寫得相當清楚，不論輩分大小，都需遵循家族憲法的明文準則，自然不容易出現溝通的嫌隙。

透過制定家族憲法 凝聚家族成員的最大公約數

該如何制定家族憲法？卓靖倫強調，家族憲法的目的是訂出家族當中，成員都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由於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所以只能從大家的意見中總結，不論是家族聚會的時間、企業盈餘分配、股權分配等，甚至是下一代的教育、禮金紅包等都需要明確規定，家族成員才不會無所適從。

卓靖倫根據自身經驗分享，制定家族憲法的過程中不免會有很多意見，所以也不需要一次到位，事實上，制定家族憲法的過程比其具體內容更為重要。如果討論過程中有意見的條例就暫緩，不僅可加快家族憲法推動，也能在討論過程中了解家族成員彼此的想法。

最後，卓靖倫強調，公司傳承和股份繼承是不一樣的事情。家族辦公室藉由律師、會計師等專業第三方協助，不僅可以針對家族企業的痛點對症下藥，更能提升制定家族憲法和家族辦公室的效率，也能讓家族創一代的創辦人釐清如何企業永續。為了讓家族企業經營面更加穩固，超秦集團下一階段將繼續以食品及餐飲為核心本業進行投資，持續提高競爭力！

資句專欄

專家領路 成就家族及 企業永續



如何避免家族上演八點檔連續劇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依據資誠 2021 全球暨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顯示，僅有 49% 的企業主認為家族成員之間會透明、即時地分享相關資訊，同時有高達 43% 的臺灣家族企業不時或經常發生家族衝突。「家和萬事興」是華人治家的期待，但「減少家族衝突及化解衝突」才是家族永續的關鍵因素。

借鏡國內外家族傳承成敗案例，良好家族治理是家族永續、基業長青的核心基石。超過 5 成以上的臺灣家族企業掌門人已逾 60 歲，必將面對在家族成員、企業經營權及企業所有權三者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因此凝聚家族共識情感的非正式治理及長治久安的正式治理肯定是企業主必須正視及導入的重要機制。

家族治理機制可分為非正式治理與正式治理

非正式治理：為柔性的治理模式，在血親或姻親的基礎上形成家族共識，包含家族決策、家族情感凝聚、培養家族成員使命感等。

正式治理：為剛性的家族治理模式，利用明文或具法律效力的方式規範家族企業股權管理及財富分配方式，包含家族投資公司、閉鎖性公司、信託、家族憲法等。

以德國默克家族為例：至今已有 354 年的歷史，其 1850 年時制定了第一版的家族憲法，成為家族治理制度的根據。李錦記家族的第三代接班人李文達於 2002 年成立「家族委員會」並制定「李錦記家族憲法」。以上案例顯示，若家族企業要能持續成功傳承，必須透過以家族核心價值與長期方向而制定的家族憲法或家族委員會將「法理情」落實在治理機制中。

資誠建議企業主在思考導入如家族憲法等正式治理機制時，可以先找出非正式治理難以執行的原因，再強化家族內部溝通與共識，藉正式治理機制協助家族永續，而不再擔心家族上演八點檔連續劇。

掌握三大關鍵，安心面對 CFC 課稅新制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行政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正式宣布，CFC 制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掌握以下三大關鍵，讓您安心應對 CFC 新制上路。

關鍵一：CFC 上路後如何準備申報資料？

CFC 施行後個人須申報 CFC 所得，須檢附境外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七項資料，但是境外公司現行普遍未記帳，故重建財務報表會是新制度施行前首要解決的棘手問題。另，從事金融商品投資之境外公司，金融商品帳務上不同的會計科目將產生不同的 CFC 所得，連帶影響個人的稅負。所以在 CFC 施行前，個人應尋求專業會計師之協助，妥善檢討財務報表相關議題並思考因應之道。

關鍵二：不申報 CFC 會被查到嗎？

有些人認為目前臺灣的 CRS 交換國只有日本、澳洲及英國，故認為境外公司稅捐機關無法掌握。事實上，稅捐機關可以從其他管道取得個人的境外公司資訊，例如常見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或臺灣，實務上都須向投審會報備或報准；又或大股東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更是可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覽無遺。更有的是遭金融機構洗錢通報或有心人檢舉，都是可以獲知管道。故僥倖期待稅捐機關無法掌握實非正確之想法。

關鍵三：CFC 上路前後，個人不得不做的注意事項？

CFC 課稅新制度對於臺灣個人長久以來運用境外公司之思維與習慣是一大挑戰與衝擊。值此 CFC 施行前的空窗期，轉念思考可以將其視為是一個改變的契機，透過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釐清境外公司過往情況、重建財務報表，思考可能的因應措施，建立未來運用境外公司的新思維與習慣，如此的超前部署才能「稅的安心」，也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事業傳承工具的優勢與侷限

文 /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世代傳承涉及財產的承繼，但如財產內容非屬土地、現金之類，而是家族事業股權，那麼所必須考慮的層面，就不僅是單純的分派問題，尚必須考慮到傳承與接班。

家族事業的傳承與經營，首重經營權的鞏固，為了避免下一代承接股權的狀態呈現分散的現象，則統整家族事業的股權，置放於一個控制主體之下，再下持家族事業，就集中股權的目的來說，不失為一個合適的手段；但是，即使第一代有此預見，甚早即將家族事業股權統整在一個控制主體（在過往，通常就是一個家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難免存有兩個根本問題有待進為解決；其一，此控制主體的股權，作為整體，必須加以綑綁，否則股權外流，勢將造成外人參與家族持股；其二，如果承接股權的下一代，為數不僅一位，則難免雙頭（甚至更多）馬車，不同意見併存，不利效率領導。

以上兩個根本問題，晚近「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法，適得提供可行解方。首先，在閉鎖性公司的法制下，容許股東透過章程限制股份轉讓，股東如果違反章程限制股權轉讓之規定，私將股權轉讓予第三人，則屬違反章程規定，歸於無效，如此一來，即得落實鎖住家族股權之目的；其次，雖然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已得容許發行不同種類的特別股，也容許複數表決權的安排，但閉鎖性公司對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要求，在發行新股時必須強制保留股東和員工優先承購新股的規定，容許加以排除；另外，閉鎖性公司董監事的選舉，亦得藉由章程之規定，選擇不採累積投票制，此等法制，在現實上提供接班股東各方面強化及鞏固其絕對控制之利便，凸顯出閉鎖性公司在治理設計上的彈性優勢。

雖然如此，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之工具，仍有其侷限之所在。就限制股權轉讓乙節，雖然得以藉由章程限制股權轉讓，似乎已屬高度剛性之規定，但如後代承接股權者，透過修章將此限制加以放寬，甚或決議變更組織型態，則股權即難免回歸開放，就此破口，信託機制仍屬終局解方。

股權信託作為家族事業傳承工具

文 /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P68 討論過閉鎖性公司的手段。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的工具，就確保股權不致外流方面，仍有其侷限（因為，即便章程明定禁止轉讓，但後代繼承者透過修章，仍可解除此限制）。如果要確保家族事業股權維持集中不致外流，信託機制仍然為終極解方。

首先，從股權集中不外流的層面來說：股權信託係將股權作為信託標的，使股權表彰的各項權利，包含所有權、股利、表決權等都可透過信託機制達到集中持有而個別受益的目的。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作為形式持股人，受有信託契約的拘束，不得轉讓家族事業的持股，而家族事業的後代繼承人基於信託契約作為受益人，在享受家族契約的經營成果之餘，形式上並未持有股權，當然無從轉讓持股，如此一來，即得充分達到家族事業股權鎖定的目的，得以避免股權外流。

其次，就家族事業的經營管理層面來說，家族事業的持股雖置入信託機制，而為受託人所持有，但實務上受託人的作用主要在於消極持股以及就所配股息分派予受益人。委託人對於家族事業的管理安排，得採取以下兩種模式；第一種模式，委託人得在信託契約中植入監察人或委員會，同時明定家族事業董事及經理人的選任機制，載明董事或經理人的選任條件（由後代繼承人或外部專業經理人產生）；另外，第二種模式，在將家族事業納入信託之前，即先行重組家族事業，同時在家族事業旗下設置全資子公司（在信託契約中載明不得處分），將家族事業控股化，再置入信託之中；如此作法即得達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效果；家族事業的持股置於受託人持有的同時，後代繼承人仍得在全資子公司的層次，直接參與家族事業的經營。兩種模式的差別在於，第一種模式下，信託契約直接干預後代繼承人的經營管理，而第二種模式，則容令後代繼承人有較大的經營空間。

由以上說明可知，就家族傳承而言，信託機制確實值得吾人關注參採。

遺囑的能與不能

文 /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遺囑在過去一直是比較禁忌的話題，但在現代的工商社會，觀念逐步開放，實務上已經可以看到越來越多預立遺囑的事例。在先前的資旬專欄，曾經討論過以閉鎖性公司 (P68) 及信託機制 (P69) 作為家族事業傳承的工具／手段。除此而外，是不是可以期待以預立遺囑的方式來達成家族事業傳承的目的呢？

對於預立遺囑的當事人來說，浮現在腦中想要交代的事情，如果只是有關財產方面（諸如現金、股票、不動產，或古董、藝術品之類）的分配，只要在法律上特留分所容許的限度內，都可以透過預立遺囑，分配給屬意的繼承人甚或是非繼承人；此外，遺囑人還可以設定一些條件，明訂僅有在條件滿足的基礎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才能取得財產。不過，如果遺囑人是想要藉由遺囑，達到布局家族事業傳承的目的，可能就難免左支右絀：

1. 如果承接家族事業的繼承人為多數，為了避免一個事業體多頭馬車，其實有必要預先對家族事業作出分割或重組，方有利於分工負責。若無預先布局，僅透過遺囑就原本的事業現狀作股權的分配，在未來家族事業的經營決策上，可能就會埋下兄弟鬩牆或意見不合的變數。
2. 如果遺囑人對於家族事業並沒有絕對優勢的股權控制，而是與第三人共同經營，承接股權的繼承人未必有相當於上一代的資源優勢或知識經驗，若無預先布局，就事業的板塊與第三人先行取得共識，僅透過遺囑欲使繼承人維持過往共治狀態，可能事所難能。
3. 事業的經營不能間斷，而且需要連續決策。如果沒有前置性的安排及部署，僅以遺囑作為傳承意志的展現工具，一旦發生繼承訴訟，則冗長的訴訟程序與繼承的延宕，都將造成經營的空窗及接班的失敗。

遺囑當然是一個預先分配財產的絕佳工具，但若論及家族傳承的需要，遺囑可能有著明顯的侷限性，仍需搭配其他家族事業傳承的手段預為布局，才能竟其全功。

遺產稅節稅 善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文 /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一位民眾詢問：父親在 111 年過世，留下年邁的母親與我。父母白手起家，父親留下現金及上市櫃股票投資合計約 1 億、一間十多年前繼承的房屋市價約 3,000 萬（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約 2,000 萬），母親名下約有現金及上市櫃股票共計 1,000 萬。請問律師有沒有節省遺產稅的方式？

重點一、遺產淨額多少才不會被課稅？

自民國 111 年元旦起遺產稅免稅額有調高規定，本案一家三口（父、母及成年子女 1 名），父親於 111 年後過世，遺產稅計算會先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生存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子女扣除額 50 萬及喪葬費用 123 萬元，遺產淨額只要不超過 1,999 萬元就不用繳稅。

重點二、申報遺產稅時，遺產價值計算以「時價」為準，並非「市價」

遺產價值：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現值 0.2 億 + 現金及股票 1 億 = 1.2 億

扣除額：免稅額 1,333 萬 + 生存配偶扣除額 493 萬 + 子女扣除額 50 萬 + 喪葬費 123 萬 = 1,999 萬

遺產稅：遺產總額 1.2 億 - 扣除額 1,999 萬 = 遺產淨額 10,001 萬，遺產稅為 $\rightarrow 10,001 \text{ 萬} \times 20\% - 750 \text{ 萬}$ （累進差額） = 1250.2 萬

重點三、配偶應善用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以降低遺產稅

母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降低遺產稅，計算時，父親財產須扣除繼承財產 0.2 億，因此，母親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 4,500 萬 $((1 \text{ 億} - 1,000 \text{ 萬}) \div 2)$

遺產稅：遺產總額 1.2 億 - 扣除額 1,999 萬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 4,500 萬 = 遺產淨額 5,501 萬，遺產稅為 $\rightarrow 5,501 \text{ 萬} \times 15\% - 250 \text{ 萬}$ （累進差額） = 575.15 萬

本案透過母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遺產稅可減少 675.05 萬元。

別讓 Gucci 家族的遺憾在您的家族上演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Gucci」全球百大品牌，時尚與奢華的代名詞，由古馳奧·古馳 (Guccio Gucci) 在 1921 年於義大利佛羅倫斯創辦，但較不為人知的是，創辦人家族在 1993 年傳承到第三代時，已將全數股權出售予私募基金。2022 年 1 月在臺上映的電影《Gucci：豪門謀殺案》就是在講述這個時尚王朝興衰及家族成員間赤裸裸鬥爭的故事，片中描述了家族成員為了各自利益，相互拉攏、打擊，第三代保羅在自認有志難伸下，先是自立門戶遭父親奧爾多解雇後，反而控告公司作假帳，導致父親奧爾多因被控逃漏美國稅而坐牢；另一位第三代莫里吉奧在成為持股過半的最大股東後，引進私募基金陸續買入保羅、喬治及羅伯特的股權，獨攬大權後卻經營不善，且個人債台高築，為了還債只能將股權全數售予私募基金，最終還因婚外情遭前妻買兇殺害而結束一生。

若是說 Gucci 家族的兩大遺憾，應該是：

- 家族企業讓家族成員間爭鬥不斷，是禍非福
- 家族企業僅傳承三代就拱手讓人，著實可惜

由此可知，家族成員希望掌握家族企業的經營權，以實現個人的理想與抱負，原本應是好事，但在缺乏有共識的股權傳承、接班人選任制度、及家族文化的支撐下，各自採取了負面且激烈的手段爭奪權力，讓家族之間產生了無法彌補的裂痕，也讓外人有可趁之機。回頭想想，大部分的臺灣家族企業正面臨傳承的當下，更應以古為鑑，建立以下制度來完善家族企業傳承，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建立家族企業的所有權、經營權及受益權的傳承制度

- 建立有共識的家族企業接班人選任制度
- 建立家族文化及家族成員行為準則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洪連盛主持會計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松伯副總經理共同完成)

家族憲法如何防範兄弟鬩牆或家族爭端的問題

文 /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

根據 2021 年 PwC 全球及臺灣家族企業調查報告指出，有 43% 的臺灣家族企業經常或不時會發生衝突。發生衝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在家族企業中涵蓋了三個角色—家族成員、企業股東及公司的員工，而家族成員可能兼具這三種角色亦可能只有兼具兩種角色，或者只是純粹的家族成員。當角色不同，需求與想法即不盡相同，因而可能產生衝突。此時，可以透過預先建立客觀且適用於家族的治理規則，亦即「家族憲法」來防患於未然。

第一個概念：預防重於治療

先透過家族憲法建立家族的治理規則，再透過家族辦公室成員協助落實家族憲法內容。例如，兄弟鬩牆或家族分家的原因有可能來自於家族成員之間由誰來做決策的問題，如果在家族憲法裡預先規範誰來做決策、成員如何組成？配偶可否介入？是否於決策時加入專業經理人或外部專家的意見等等，都可以透過家族憲法來規範決策核心的組成跟相關權利義務，進而降低紛爭發生可能性。

甚至家族憲法訂立後，如果仍發生問題時，也可以在家族憲法中要求家族成員在一定期間內需先尋求外部顧問協助紛爭解決，且在前述期間屆滿前，不能訴諸媒體或訴訟，如此，可降低家醜外揚的可能性。

第二個概念：建立家族中心思想並加以落實在家族成員心中

我們曾遇過一位第二代家族成員，雖持有家族企業股權，可是他認為自己只是替後代先持有股權，他的責任是必須要把股權及企業好好的傳承到下一代。當家族成員能有這樣的中心思想時，後續兄弟鬩牆或家族分家的可能性就會減少。

家族企業要追求家族和諧及企業永續，家族的專業化治理就是答案，建議企業主尋求合適的外部顧問，以客觀的角度協助建置家族憲法內容以落實家族的專業化治理。

當不動產傳承遇到房地合一 2.0， 小心稅負加倍奉還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三年前，王員外興起將財富送給兩個兒子大牛跟二牛，他先贈與 3 億元的現金給大牛，之後又贈與 3 億元位在臺北市的豪宅給二牛。王員外向臺北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分別繳了 5,576 萬（現金贈與）及 2,000 萬（不動產贈與）。王員外非常好奇，明明兩筆贈與都是 3 億元，為何繳納的贈與稅竟然差這麼多？原來「贈與不動產的課稅價值」竟然是用「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來計算，因此不動產贈與稅額比較低。

時光飛逝，大牛這三年開開心心地花光 3 億元，生活非常愜意。二牛在豪宅的日子也還算滋潤，但一想到他哥哥爽花 3 億，於是興起了把員外送給他的房子賣掉的念頭，就在 110 年 12 月賣了豪宅，拿到 3 億，開心過著花錢的快樂生活。

就在 4 月 1 號愚人節這天，二牛收到國稅局的補稅及罰鍰通知：因為出售不動產沒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除了需補繳 7,000 萬的所得稅外，還要被罰一倍未依規定申報的漏稅罰 7,000 萬，連補帶罰總共 1 億 4,000 萬。一臉苦惱的二牛心想：「這愚人節的玩笑開太大了吧？」

洪會計師提醒：自 110 年 7 月 1 日房地合一 2.0 修法通過，民眾出售 105 年以後取得（包含購買、受贈）的不動產，在二年以內出售的獲利按 45% 課徵，二至五年內出售的獲利按 35% 課稅。另外，出售不動產的獲利是按「出售價格」減「取得成本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差額計算，透過贈與而取得的不動產成本是贈與不動產時的房屋評定價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的合計數。因此二牛出售的豪宅，房地合一稅是以售價 3 億減受贈時的課稅價值 1 億計算，再按 35% 稅率課徵。

資誠提醒，不動產傳承涉及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房地合一稅，傳承規劃前宜尋找專業諮詢，以免賠了夫人（稅）又折兵（被罰）。

你傳給兒子的公司是金山銀山？還是不定時炸彈？ 企業稅務合規很重要，傳承要傳福不要傳禍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一位臺商老長輩過去三四十年縱橫兩岸商界，雖然沒有上市，但是企業規模不小，也有不錯的獲利，對於自己的接班人也做了安排：華中的工廠預計交給大兒子，華南的工廠則給二兒子，同時也預備將公司的負責人從自己變更成兩個兒子。有一天，隔壁工廠的董事長忽然被警察及稅局人員帶走了！才發現那位董事長因為稅務不合規，而身陷囹圄。老台商回想自己過去多年來，在公司的經營上也是非常稅務導向，也有一定程度的稅務申報不合規。這才驚覺，把公司交棒給兒子、讓兒子變成公司負責人的決定，是不是給兒子一顆不定時炸彈，而不是一座金山銀山？

根據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的觀察，臺灣眾多隱形冠軍及優質的公司都沒有公開發行，股東結構大多以家族成員為主。這些公司無論在臺灣或大陸，經營上或多或少都存在著稅務不合規的狀態。全球、臺灣及大陸對於企業稅務不合規的高強度查核及罰則，甚至可能觸及反洗錢或稅務刑事犯罪的風險。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提醒企業主：「企業稅務合規很重要，傳承要傳福不要傳禍。」因此，企業主應該有方法地檢視企業帳務稅務的合規性，逐一檢視企業交易流程在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各面向的健康指數。尋求有經驗的審計、稅務會計師來協助診斷企業會計稅務流程，從而找出現有會計稅務流程的痛點；再由外部專業團隊協助企業主針對交易流、資金流、文件流等面向，改善解決稅務不合規的情形及風險，讓企業主在交棒的時候「稅（睡）」得安心。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新解方

林鈞堯 副所長暨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臺灣許多企業的創辦人目前仍是第一線經營者，這幾年面臨地緣政治、疫情蔓延和數位轉型等種種挑戰，所有人都在探索順利接班的模式，但多數企業在這階段都卡關，舉凡企業遭遇成長瓶項、下一代未必願意接班等難題。創一代若選擇出售退場，代表主導權與經營權交予他人，容易產生「江山易主」的負面感受，因此在接班與退場之間，是否還有其他選項？

合組產業控股 規模化效益帶動成長曲線

企業永續發展的成功關鍵在於「與時俱進」，若經營思維缺乏創新與變革，最終只會走上逐漸凋零的發展路徑。「合組產業控股公司」是一個新的策略選項，靠「打群架」的方式與國際企業競爭，在變局中找到出路。不同於一般所熟知的「產業聯盟式」的合作，而多了「股權」上的結合，能共享未來合作所創造的利益；有別於一般併購，對被合併收購公司而言，通常控制權股東需要放棄經營權或主導權，使得既有家族企業大股東產生極大抗拒。「合組式產控」能讓家族企業得以在投資控股公司之架構下，維持各企業原有之主導權，保有自主性及獨立性，同時與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合作，既可擴大經濟規模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更可整合各公司間資源與投資進行轉型升級。

求同存異 保有品牌與管理文化

「求同存異」是合組式產控的管理策略，「存異」就是讓各自公司保留原先的品牌與管理制度；「求同」則是從母公司到各子公司擁有共同的組織紀律與管理語言。產控董事會要建立一個兼顧管理需求與內部信任的共同指標，有能力專業經理人自有機會脫穎而出被重用，若家族成員在一樣的績效指標下表現亮眼，不僅可以與其他的高階專業經理人進行有效的分工，對於接班人選的適任性也多了一項客觀、明確的衡量標準，有助實現家族與專業經理人共治的模式。

我的孩子是美國人，財富傳承該注意什麼？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臺灣父母因為對子女教育的期待，不少人選擇將孩子送到美國求學及生活，而子女從小在美國留學，最後可能選擇在美國就業扎根，成為美國人；父母則可能因為事業或工作需要留在臺灣，而未選擇移居美國；有些則是生活及經濟重心都在臺灣，卻仍同時持有綠卡或是美國公民身分，這些因為不同情況而與美國連結所產生的跨境資產傳承，都可能因為對美國稅務規定的不了解，而誤觸美國法令，導致父母畢生辛苦累積的財富無法順利地移轉給子女。

若父母具有美國身分：首先美國是全球徵稅，父母在全球的資產及所得每年都需要按美國的稅法規定計稅並揭露美國以外的資產持有情況，美國現在對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的遺贈稅免稅額度約 1,200 萬美金 (2026 年會降到約 500 萬)，美籍人士所持有的資產，不論資產所在地是美國境內還是美國境外，以贈與或繼承方式移轉給下一代，都共用同一免稅額度，應申報並計算是否需繳納美國的遺產贈與稅。

若父母不具有美國身分：如果是美國境外的資產要移轉給美籍子女，則父母不會有美國遺產或贈與稅的問題；但是取得資產的美國子女則需要對美國申報，未來子女就依照美國稅務規定申報納稅；但非美籍父母若移轉在美國境內的資產，除了不同資產性質的稅負不同外，免稅額度也與美籍身分的父母有相當大的差別，遺產稅免稅金額僅有 6 萬美金，兩者對於美籍繼承人的稅務影響是截然不同的。

無論是第一代還是第二代擁有美國身分，只要一方涉及到美國稅務，其實都會面臨相當複雜的資產及稅務申報問題，如果未提前做好資產配置，謹慎處理傳承事宜並事先進行稅務籌畫，將可能產生龐大的稅務影響，留給子女的不是財富，而是一連串的負擔及稅務問題。

(本文作者為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洪連盛主持會計師，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小芳協理共同完成)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 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劉欣萍
國際及併購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朝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687
eric.tsai@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游明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暨聯盟事業副執行長
+886 2 2729 6157
peter.yu@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李宜樺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685
eliza.li@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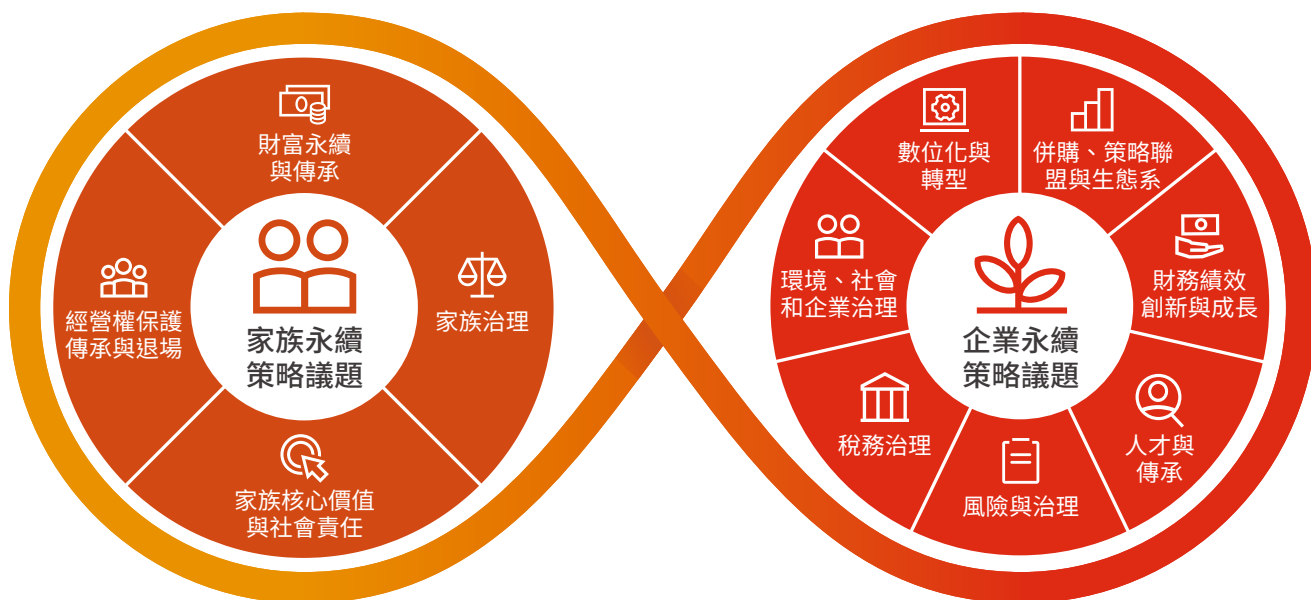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攜手擬定成長策略 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www.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